

全球人權狀況：繁體中文節選

2026年4月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有一千萬名參與者的全球性運動。我們動員民眾發揮人性光輝，推動倡議行動，致力實現一個人人均能享有基本人權的世界。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當權者恪守承諾、尊重國際法並願意接受問責的世界。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團體。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會員會費及個人捐款。我們深信，只要懷抱同理心，並與世界各地的人並肩行動，就會締造一個更美好、更公義的社會。

國際特赦組織秉持公正原則。我們對於涉及主權、領土爭端，或為實現自決權而可能採取的國際政治或法律安排等問題，均不持任何立場。基於此一原則，並鑑於我們對政府問責的重要性，在整理全球人權相關資訊時，主要根據對該領土內人權狀況負有責任的政府進行分類及編排。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2026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倫敦 WC1X 0DW
英國

© 國際特赦組織 2026
索引號：POL10/0320/2026
原文語言：英文及西班牙文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內容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使用—禁止改作 4.0 國際」條款提供授權（詳情請參閱：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國際特赦組織網站的版權告示：amnesty.org

本報告記錄了 2025 年世界各國及各地區的重要人權發展，並就當前嚴峻的人權挑戰提供全球層面的分析。本報告收錄了國際特赦組織在 2025 年進行人權監察的國家或地區。

如本報告未提及某個國家或地區，並不表示該年度當地未曾發生引起國際特赦組織關注的人權侵害。此外，各國條目篇幅的長短亦不能用作衡量國際特赦組織在該國關注程度之範圍或深度。本報告亦未對各國死刑的使用情況作出詳盡描述，因為國際特赦組織會就死刑判決及執行情況另行發布年度全球報告。

全球人權狀況

2026年4月出版



目錄

全球人權狀況

亞太地區概述 8

中國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4

澳門特別行政區 26

巴勒斯坦 27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 30

北韓 36

臺灣 38

南韓 40

美國 42

英國 48

烏克蘭 52

新加坡 58

全球人權狀況

區域概覽



亞太地區概述

在整個亞太區，壓迫、不平等和有罪不罰現象相互交織，其背後的驅動因素包括威權統治手段、系統性歧視，以及根深蒂固的問責缺失。當局愈來愈頻繁地對言論、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權施加過度限制，透過立法、警務執法和數碼監控將這些控制手段制度化。這些措施相輔相成，收窄了公民空間，削弱了基本自由。各國透過各種手段使鎮壓異見成為常態：尼泊爾和印尼實施致命鎮壓；印度使用反恐法律；在緬甸軍方強推的12月選舉前夕，出現了一輪任意拘留潮；香港則持續拘捕社運人士。

在國際層面的問責工作取得了一些進展，包括：菲律賓前總統羅德里戈·杜特爾特（Rodrigo Duterte）遭拘捕並被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以及國際刑事法院以性別迫害的危害人類罪，對塔利班的兩名領導人發出拘捕令。然而，有罪不罰現象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那些應該對針對羅興亞人的國際罪行負責的官員，國際刑事法院對他們的拘捕令沒有取得進展；各國也沒有採取有意義的行動來追究中國在新疆犯下的危害人類罪。在阿富汗，國內問責機制被進一步削弱；在斯里蘭卡，這些國內機制對於戰時侵犯人權行為仍然基本無效。

各國擴大了跨境鎮壓。泰國將維吾爾族人遣返回中國，並將越南蒙塔格納德族（Montagnard）人權捍衛者引渡回越南，儘管此舉將使他們面臨人權侵犯的風險。馬來西亞與泰國當局合作打擊一名記者；香港和中國則利用法律追捕海外社運人士，並騷擾其仍在香港的家人和朋友。

歧視加劇了邊緣化和弱勢群體所受的傷害。羅興亞人在緬甸面臨強迫勞動，在孟加拉國難民營人道援助削減的情況下，他們所受的影響尤為嚴重。在阿富汗、中國大陸和巴基斯坦，宗教少數群體遭到系統性的打壓；澳洲和印尼的原住民持續被剝奪土地。整個南亞的達利特人（Dalits）都被限制只能從事危險工作。

基於性別的暴力在整個亞太區持續存在。在韓國、泰國和越南，科技助長的人權侵犯成為新聞焦點。

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在東南亞大幅增加。柬埔寨和緬甸等熱點地區的詐騙園區內，大量人員遭到奴役與酷刑。

氣候危機、災害脆弱性和經濟脆弱性加劇了人民權利被剝奪的狀況。在阿富汗，受伊朗和巴基斯坦驅逐行動及當地地震的影響下，數百萬人只能依賴援助；與此同時，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和菲律賓的洪水造成死亡和大規模流離失所，摧毀農作物並進一步加劇貧困。在孟加拉國、基里巴斯、巴基斯坦和圖瓦盧，氣候變化和氣候災害繼續使當地社群流離失所，加劇了結構性不平等。朝鮮

基本必需品的長期短缺和斯里蘭卡因緊縮政策導致的福利削減，凸顯了經濟政策如何加劇民眾的脆弱處境。

表達自由

在亞太區，各國政府繼續實施限制性法律和做法、限制言論自由權，同時對人權捍衛者、記者、社運人士和學者實施審查、監視和報復。多個國家出台或保留了相關法律，賦予政府管控網絡內容及壓制異見的廣泛權力。斐濟政府拒絕了聯合國關於改革其限制性《公共秩序法》的呼籲。緬甸的《網絡安全法》以含糊不清的條款將異見聲音定為刑事犯罪，其《選舉法》則對選舉暴力行為施加嚴厲的處罰，包括終身監禁甚至死刑。在尼泊爾，一項社交媒體法案被提交審議，該法案將允許行政部門能夠在沒有司法監督的情況下，命令刪除內容和獲取數據，並將「虛假資訊」和「網絡惡意挑釁」定為刑事犯罪。巴基斯坦當局提出《防止電子犯罪法》的修正案，擬擴大當局對網絡言論進行審查和定罪的能力。在斯里蘭卡，當局繼續使用嚴厲的《預防恐怖主義法》。印度頒布《馬哈拉施特拉邦特別公共安全法》(Maharashtra Special Public Security Act)，將異見聲音定為刑事犯罪。馬來西亞當局繼續利用《1998 年通訊與多媒體法》等範圍寬泛的法律限制言論自由；蒙古引入了《刑法》修正案，收緊公民空間；柬埔寨當局利用取消公民身份來懲罰批評者；馬爾代夫提出一項懲罰性的媒體法案，賦予當局管控記者的廣泛權力。越南修訂《網絡安全法》，允許警方要求獲取互聯網用戶的 IP 地址，並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在 24 小時內刪除相關內容；同時當局還提出一項新聞法草案，要求記者披露其消息來源。這引發了對私隱與網絡監控的憂慮。

政府愈來愈頻繁地以網絡空間為目標，以壓制異見聲音。新加坡當局利用《防止網絡假資訊與網絡操縱法案》對社運人士、媒體機構和反對派人士發出多項修正命令。中國和香港當局擴大了國家安全法律的適用範圍，以打擊更廣泛的和平活動。在香港，立法者將國家安全法律的適用範圍擴展到教育領域，遏止了表達自由。法院則維持了將呼籲不投票定為刑事犯罪的法律。在尼泊爾，當局封鎖了 Telegram 和其他 26 個社交媒體平台；而在巴基斯坦，批評政府的 YouTube 頻道和社交媒體帳號被禁。印度當局下令 X 和 Instagram 封鎖數千個帳號，以限制諷刺言論。同時，當局在查謨 (Jammu) 和喀什米爾 (Kashmir) 地區封禁了 25 本書。朝鮮當局維持著近乎完全的社會控制，干擾廣播、檢查民居，並對傳播外國媒體內容的行為實施嚴厲處罰，包括死刑。

當局對人民行使言論自由權的報復仍廣泛存在。在阿富汗，塔利班拘捕記者、關閉納西姆電台 (Radio Nasim)，在大學課堂禁止使用由婦女撰寫的書籍和批評其政策的詩歌，並切斷互聯網存取。在中國，記者張展第二次被判處監禁；在香港，民主派人士黃之鋒 (Joshua Wong) 面臨根據國家安全法律的新指控。

在印度，當局透過立案調查和拘捕加劇對記者的騷擾，同時取消學者尼塔莎·考爾（Nitasha Kaul）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

在柬埔寨，記者和社運人士面臨拘捕和長期刑期。馬來西亞與泰國當局合作拘捕一名作家；在蒙古，警方突擊搜查一家獨立媒體。在泰國，一名學者因軍民關係方面的研究而面臨檢控。在越南，一名土地權利社運人士因「反對政府」而被判處 21 年徒刑。

政府必須廢除或修訂壓制性法律，確保對內容監管進行有效的司法監督，並保護記者和社運人士免受騷擾和暴力。

結社和集會自由

和平集會自由權仍然受到嚴重限制，政府採取鎮壓、預防性拘留和限制性法律框架等手段。在這一年中，許多抗議活動遭到暴力鎮壓：在阿富汗，塔利班部隊在巴達赫尚省（Badakhshan）的剷除鴉片抗議活動中至少殺害 10 人，並造成 40 人受傷。在印尼，在全國性的示威中，發生了大規模拘捕，4,000 人被拘留，900 人遭到毆打，至少 10 人被殺害。在尼泊爾青年主導、反對貪腐與社交媒體禁令的「Z 世代」抗議活動中，有 76 人死亡，其中包括抗議者和警察。巴基斯坦當局在俾路支省（Balochistan）和巴基斯坦管理的查謨和喀什米爾地區，對抗議者實施斷網並動用致命武力。馬來西亞當局使用嚴厲的警務措施和拘捕來平息異見聲音。在菲律賓，數百名以年輕人為主的抗議者在反貪腐抗議中被捕。在香港，當局封鎖集會並拘捕潛在的示威者；多項驕傲節活動被取消。在胡志明市舉行的越南驕傲遊行（The Viet Pride）13 年來首次被取消，而越南其他驕傲活動亦因地方當局的騷擾而面臨審查或取消。

拘留、拒絕集會許可和採取法律行動，在整個亞太區屢見不鮮。印度當局在拒絕給予集會許可後，拘留了賈米亞大學的學生以及拉胡爾·甘地（Rahul Gandhi）等反對派領袖和環衛工人。在馬爾代夫，婦女因在大使館外舉行和平抗議而被捕。韓國法院判處參與和平抗議活動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社運人士有期徒刑。新加坡和印度當局繼續援引限制性法律，宣布集會為非法。

限制性的制度框架，加強了對和平集會和結社權的控制。台灣政府在敏感地區實施了任意限制，香港則設立了新的「禁區」，其不僅限制了抗議活動，還限制了任何未經授權的逗留。儘管對《和平集會法》提出了改革建議，但馬來西亞仍存在嚴厲的警務管控、騷擾、拘捕和調查。不過在韓國，法院則放寬了對集會的限制。亞太區政府對民間和政治組織的控制也有所加強。斯里蘭卡繼續要求非政府組織在國防部註冊，以加強對公民社會的監督。在孟加拉國，人民聯盟（Awami League）被依據反恐法律取締，嚴重損害了政治結社和政治參與的權利。

各國政府必須停止鎮壓，釋放那些因和平集會而被拘留的人，廢除限制性法律或修訂鎮壓性法律，並根據國際標準保障安全且公眾可進出的抗議空間。

歧視

亞太區的歧視以多種形式持續存在，包括基於宗教、族裔、血統、身心障礙相關以及針對原住民的歧視，這些歧視往往因國家政策、系統性不平等和社會敵意而加劇。

國家支持的宗教歧視仍廣泛存在。在阿富汗，塔利班當局針對什葉派少數群體，迫使伊斯瑪儀派 (Ismailis) 改信遜尼派伊斯蘭教，限制什葉派哈扎拉人 (Hazara) 的宗教儀式，並在人道援助發放時實施歧視措施。哈扎拉族家庭亦被強行驅逐，並面臨就業歧視。在巴基斯坦，私人 and 國家行為者對艾哈邁迪派 (Ahmadis) 的暴力和限制升級，而對於2023年私人行為者襲擊基督徒的事件，問責機制仍然難以落實。在印度，歧視性法律將跨宗教婚姻刑事化。同時亦記錄到私人 and 國家行為者對穆斯林和克什米爾人的仇恨罪行。在印尼，對艾哈邁迪耶派 (Ahmadiyah) 和基督教社群的不寬容現象持續存在，包括禮拜受到限制，以及禮拜場所遭到襲擊。中國政府干預藏傳佛教事務，並拘留基督教領袖；在斐濟，印度教寺廟遭到破壞。

多個國家仍然存在種族歧視。在日本，選舉期間明顯出現仇外言論；在韓國發生了反華集會。在緬甸若開邦北部，若開軍 (Arakan Army) 強迫境內流離失所的羅興亞人從事勞動。據報，拒絕勞動的人受到虐待。

對原住民的歧視十分嚴重且具系統性。在中國，維吾爾人和藏人繼續面臨系統性歧視，包括對文化、語言和宗教表達的限制。在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 (Torres Strait Islander) 面臨日益加劇的不平等、高監禁率和羈押期間死亡的情況。在印度，環境保護被削弱，加劇了原住民社群的流離失所風險。在印尼，大型項目和鑛礦開採摧毀了原住民的土地，引發抗議並導致社運人士被刑事定罪。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於日本政府在沖繩建造美軍基地可能造成的影響發出警告；同時，一些原住民領袖抗議日本資助海外有害環境的項目。馬來西亞政府考慮通過擴大原住民權利的可能修正案；在尼泊爾，圍繞祖傳土地以及開發項目缺乏透明度的問題，發生了暴力衝突。孟加拉國當局繼續關押在 2024 年被捕的 100 名原住民鮑姆族人 (Bawm) 中的 62 人，期間出現關於羈押期間死亡的報告。奧特亞羅瓦—紐西蘭 (舊稱：紐西蘭) 議會通過了削弱毛利人 (Māori) 習慣法權利的法律。在台灣，平埔原住民社群在文化權利上獲得了有限的保障，但仍對法律承認的不足表示擔憂。而教育方面的系統性歧視仍在持續發生。泰國推進了威脅原住民生計的項目，並通過一項不承認原住民地位的法案。

基於血統的歧視繼續影響邊緣化社群。在印度，種姓普查計劃停滯不前，導致結構性不平等無法解決。在尼泊爾，達利特人（Dalit）社群繼續面臨根深蒂固的社會排斥和司法障礙。在巴基斯坦，基於種姓和宗教的根深蒂固歧視持續存在，使環衛工人（主要是達利特基督徒）被限制在沒有法律保障的危險和不安全工作崗位上。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仍然普遍存在。在朝鮮，身心障礙者在教育、醫療保健和就業方面面臨系統性排斥，並有報告指存在被強制收容的情況。台灣仍缺乏全面的《反歧視法》，保障措施零散且薄弱。在日本，雖然一項補償強迫絕育受害者的法律標誌著某種進步，但系統性障礙和公眾認知不足繼續阻礙受害者獲得正義。

政府必須保護原住民土地、避免發表歧視性言論、抵制刻板印象、通過並執行有效的反歧視法律，並保證在獲得教育、就業和對司法系統問責方面的平等。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仍然受到經濟危機、氣候衝擊和歧視性政策的嚴重影響。糧食無保障問題十分嚴重。在阿富汗，在主要來自伊朗和巴基斯坦的驅逐行動、地震和資金削減的背景下，有 2,290 萬人仍依賴人道援助生存；90% 的兒童生活在糧食貧困中，400 萬兒童營養不良。儘管天氣條件有利於作物生長，但朝鮮人民仍面臨長期糧食短缺。由於化肥短缺和氣候衝擊削弱了產量，而國家分配體系的失靈則加劇了農村地區的困境。在巴基斯坦，44.7% 的人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限制則減少了社會開支。而由人類造成的氣候變化使洪水發生的可能性增加，摧毀主要農作物。儘管發放了福利補助，但斯里蘭卡的貧困水平仍高於危機前。

醫療衛生系統仍然脆弱。在阿富汗，農村居民獲得醫療保健的機會有限，地震期間塔利班的限制延誤了對婦女的救援。在朝鮮，醫院資源嚴重不足，缺乏基本藥物和設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當地 200 萬兒童接種了疫苗，但相關監測工作仍然受到嚴重限制。

教育權受到侵蝕，塔利班的禁令將 78% 的阿富汗女童和婦女排除在學校和工作之外。在朝鮮，學校缺乏供暖設備和教科書；在緬甸，學生在援助凍結後面臨嚴重學業中斷；中國在西藏的雙語教育政策，威脅到少數民族的語言權利。

住房和土地不安全問題持續存在，柬埔寨當局在全球輿論強烈反對後暫停了在吳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地的強迫搬遷，但沒有為流離失所的家庭提供任何補救措施。在蒙古，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城鄉社群缺乏機制來應對協商程序中出現的缺陷，以及財產和資產被低估的問題。在印度，阿薩姆邦（Assam）的驅逐行動導致約 3,800 戶家庭流離失所，對穆斯林族群的影響尤為嚴重。

勞工權利受到侵害的情況仍然普遍，對邊緣化和受歧視的社群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在巴基斯坦，來自較低種姓的環衛工人面臨系統性歧視。在斯里蘭卡，馬萊亞哈泰米爾人（Malaiyaha Tamils）仍然被邊緣化；而製衣工人繼續忍受工會被鎮壓的情況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在孟加拉國，製衣業爆發動盪，工會領袖被捕。在菲律賓，工人在災害期間面臨不安全的工作條件；在香港，移徙家庭傭工未能獲得更有力的保障。

各國政府必須結束強迫搬遷、解決貧困問題、加強社會保障、保障工人並確保平等獲得基本服務，以保障糧食、健康、住房、教育和勞動權利。

任意拘捕、酷刑、強迫失蹤和羈押期間死亡

當局繼續利用安全相關法律和歧視性做法打壓異見人士，不成比例地針對社運人士、少數民族和政治反對派。任意拘捕和任意拘留仍普遍存在。在阿富汗，塔利班以髮型或播放音樂等輕微違規行為拘留民眾，透過「道德檢查員」執行嚴厲法令，並透過任意拘留、強迫失蹤和酷刑繼續針對前官員、記者、人權捍衛者和批評者。有記錄顯示發生了 100 多宗法外處決案件。在緬甸，政變後出現系統性拘留，並發生多宗羈押期間死亡事件，這些死亡與被剝奪醫療救治及在虐待性審訊中受傷有關。在朝鮮，任意拘留仍是政權控制手段的核心，用以針對那些在未經公正審訊下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香港和澳門的《國家安全法》被廣泛用於鎮壓政治言論和拘捕社運人士。

在巴基斯坦，反恐法的修正案允許在未經指控的情況下拘留三個月，記者和俾路支（Baloch）運動人士面臨拘捕。在印度，濫用反恐法律拘留人權捍衛者和穆斯林運動人士的現象仍在持續，並伴以長期的審前羈押。

儘管法律禁止，但酷刑和其他虐待仍持續存在。在阿富汗，被拘留者面臨電擊、水刑、拔除牙齒和指甲以及性虐待等酷刑。緬甸當局在審訊期間使用毆打、電刑、性侵犯和拔指甲等酷刑。在朝鮮，毆打、剝奪睡眠和強迫勞動被用來逼取「認罪口供」。政治犯集中營則實施嚴厲懲罰，並提供不足的食物。在越南，運動人士遭受單獨監禁、上腳鐐，並被拒絕提供醫療保健，羈押期間出現可疑死亡事件。在印度，警方在查謨和克什米爾（Jammu and Kashmir）地區施以酷刑，導致一名 25 歲男子死亡。在斯里蘭卡，至少有 13 宗在押人員死亡和酷刑指控被記錄在案。泰國法院根據反酷刑法，首次就一宗義務兵被殺案件作出定罪，這標誌著一次罕見的問責進展。

強迫失蹤仍是一種鎮壓工具。在朝鮮，家人無法得知被拘留者的資訊，這相當於強迫失蹤。在中國，當局繼續使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這是一種相當於強迫失蹤的秘密拘留形式，尤其被用來針對人權捍衛者和律師。馬來西亞法院確認政府曾參與過往發生的失蹤事件。在緬甸，存在一系列在酷刑後失蹤和死亡的個案。

在巴基斯坦，2025 年初記錄到 125 宗強迫失蹤案件。在孟加拉國，政府任命的強迫失蹤問題調查委員會表示，2009 至 2024 年期間登記了 1,772 宗相關投訴，其中 67% 涉及國家機構。這些做法加劇了有罪不罰現象和針對弱勢群體的歧視。

各國政府必須終止任意拘捕、酷刑和強迫失蹤，保障被拘留者的權利，並確保問責與防止虐待的保障措施。

難民和移徙者的權利與人口販運

各國政府加強了限制性的人口移徙政策，進一步破壞難民保障和移徙者的權利，使弱勢群體面臨歧視和虐待。儘管有國際義務，但大規模驅逐出境和驅回 (refoulement) 行動仍在持續發生。巴基斯坦升級了「非法外國人遣返計劃」，驅逐了超過 99 萬名阿富汗人。儘管塔利班持續侵犯人權，但伊朗仍遣返了 180 萬阿富汗人，土耳其、塔吉克斯坦和德國亦繼續強行遣返阿富汗人。婦女和女童在返回阿富汗後，面臨系統性的權利剝奪，異見人士可能遭到拘捕和酷刑。在這一年中，在孟加拉國的羅興亞難民擔心會被武裝分子強行帶回緬甸參與衝突。在印度，隨著當局強行將羅興亞難民以及 300 名被懷疑是外國人的穆斯林驅逐到孟加拉國，雙方敵對情緒加劇。同時，新的法律將尋求庇護者重新歸類為無證移徙者，侵害了不驅回原則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馬來西亞當局拘留了羅興亞難民，並將載有其他人的船隻驅離。與此同時，日本啟動了「非法逗留者清零計劃」，透過快速驅逐程序將逾期居留的外國人數減少一半。但該政策可能危及尋求庇護者，因此受到批評。儘管存在酷刑風險，泰國政府仍將 40 名維吾爾族人強行遣返回中國。

在整個亞太區，任意和無限期拘留亦持續存在。馬來西亞當局在移民設施中關押了 2 萬多人，其中包括 2,000 多名兒童。澳洲政府繼續對尋求庇護者進行「離岸處理」(offshore processing)，經過 11 年後，仍有 90 人在瑙魯，超過 30 人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待處理。同時新法律剝奪了尋求庇護者的程序性權利。在斯里蘭卡，包括兒童在內的 116 名羅興亞難民被拘留在軍事設施中，聯合國難民署無法進入接觸他們。在日本和台灣，政府繼續允許在不透明的制度下進行無限期的移民拘留，並因條件惡劣和缺乏法律保障而受到批評。孟加拉國的情況急劇惡化。考克斯巴扎 (Cox's Bazar) 是世界上最大的難民營，收容了 100 多萬羅興亞人，當地面臨嚴重的援助削減和 15 萬新增難民。儘管聯合國發出緊急呼籲，但由於捐助方承諾的資金有限，難民營的基本服務面臨崩潰。

整個亞太區的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大幅增加。在柬埔寨，50 多個詐騙園區販運外國公民從事網絡詐騙，而當局的打擊缺乏透明度。緬甸仍然是人口販運的熱點，詐騙園區內有 10 萬人遭拘留，武裝團體強迫勞動和強制招募人員。儘管對施害者實施了制裁，但侵犯人權的行為依然存在。

各國政府必須終止驅回、任意拘留和人口販運，確保安全的庇護程序，釋放被非法扣留的人，並根據國際標準保障難民和移徙者的保護與尊嚴。

健康環境權

氣候變化加劇了社會不平等。在孟加拉國，極端天氣加劇了基於性別和種姓的歧視，使環衛工人陷入脆弱的循環。圖瓦盧 (Tuvalu) 和基里巴斯 (Kiribati) 的海平面上升繼續迫使人們流離失所，威脅到住房權、健康權和文化認同權。在巴基斯坦，災難性的洪水造成 1,000 多人死亡、數百萬人流離失所，而熱浪更達到攝氏 49 度，暴露了災害應對方面的不足。印度、印尼、尼泊爾和斯里蘭卡的人們因颱風而面臨致命的洪水和山泥傾瀉。由於農村社群獲得救濟的機會有限，這些災害對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也引發了人們對氣候相關災害應對是否充分的質疑。根據官方數據，在 10 月和 11 月，印度首都新德里被評為世界污染最嚴重的城市。

化石燃料擴張政策和能源轉型項目的實施，繼續侵犯原住民的權利。印尼當局拘捕了 27 名反對在東哈馬黑拉 (East Halmahera) 開採鎳礦的原住民運動人士，凸顯了傳統土地面臨的風險。日本政府在海外投資液化天然氣項目，包括對美國和加拿大的投資。此舉因損害原住民哥威迅族 (Gwich'in) 和維特蘇維頓族 (Wet'suwet'en Nations) 而受到批評。在澳洲，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氣候案件被駁回，這削弱了那些面臨生存威脅的社群爭取正義的努力。

治理不力使脆弱處境持續存在。馬爾代夫啟動了一項雄心勃勃的氣候計劃，但其中缺乏有力的人權保障措施，並阻礙了氣候訴訟，從而削弱了文化權利和生計權利。馬來西亞立法者為了優先與產業界進行磋商，推遲了一項氣候法案；韓國政府仍維持不足的減排目標，也沒有提出公正轉型的方案。在中國，公眾被嚴格限制參與環境決策，從而限制了問責制的落實。

歧視性的人口移徙政策加劇了氣候不正義。奧特亞羅瓦—紐西蘭政府未能為因氣候變化而流離失所的太平洋島民提供適當的安置途徑。這加劇了不平等、使家庭分離、侵犯了兒童權利，並增加了移徙者群體的脆弱性。

各國政府必須維護氣候公正，停止化石燃料的擴張，保護原住民和邊緣化社群，確保以人權為基礎的氣候政策，並確保為受氣候影響而流離失所者提供安全遷移途徑。

死刑

在亞太區大多數國家，死刑仍然根深蒂固，且死刑的適用往往違反國際人權法和人權標準。

兩個國家在暫停執行死刑一段時間後，重新執行死刑。在日本，白石隆浩（Takahiro Shiraishi）被處以絞刑，這是日本三年來的第一次處決。該死刑執行因保密而受到譴責，被認為削弱了廢除死刑的努力。在台灣，黃麟凱（Huang Lin-kai）於 1 月被處決，這是台灣自 2020 年以來首次執行死刑。儘管該案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且外界對他的精神健康狀況存在憂慮。

在阿富汗，塔利班執行公開處決。報告顯示，朝鮮政府繼續對一些在國際上不被視為犯罪的行為執行死刑，例如分享外國媒體內容。同時對一些遠低於國際法和國際標準規定「最嚴重罪行」門檻的罪行適用死刑。此外，公開處決被用作控制工具。

中國當局繼續對被指控犯有賄賂、詐騙和人口販運罪的人判處死刑；至少有一起集中判刑案件引發了人們對侵犯公正審訊權的關切。在孟加拉國發生的多項死刑判決中，其中前總理謝赫·哈西娜（Sheikh Hasina）和其他政府官員在 2024 年的抗議鎮壓後，被特別法庭缺席審判，處以絞刑。馬爾代夫政府擴大了死刑的適用範圍，將毒品罪行包括在內，取消透過寬大處理減刑的可能性，並禁止在這些案件中達成認罪協議。

新加坡仍持續就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執行死刑，其中儘管國際社會強烈抗議，馬來西亞公民潘尼爾（Pannir Selvam）仍被處決。越南出現了積極的改革，廢除了對包括毒品運輸在內的八種罪名的死刑，然而死刑訴訟缺乏正當程序及圍繞死刑適用的保密性繼續引發關切。馬來西亞政府在 2023 年廢除強制性死刑後，宣布將開展一項關於死刑及其廢除問題的研究。

總體而言，這些發展呈現鮮明對比：部分國家在逐步推進改革，另一些國家則仍存在根深蒂固的死刑做法，其特點是保密、歧視以及將死刑政治工具化。

保留死刑的各國政府必須採取緊急措施廢除死刑，同時正式暫停執行死刑。

有罪不罰和獲得真相、正義和賠償的權利

法律和監督機構的系統性弱點，繼續阻礙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正義。在阿富汗，塔利班廢除了司法體系，實施帶有歧視性的伊斯蘭教法，使公正審訊幾乎不可能實現。國家人權機構等監督機構仍處於停擺狀態。在尼泊爾，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委員會的人事任命被批評為不透明且受政治干預，導致受害者團體發起抵制。在斯里蘭卡，持續存在諸多障礙，包括總檢察長被認為缺乏獨立性；以及對新近發現的大規模墓地的挖掘程序存在缺陷，但這些案件仍未得到充分調查。在孟加拉國，檢察官首次對涉及強迫失蹤的軍官提出指控，但對正當法律程序的憂慮仍然存在，包括對前總理謝赫·哈西娜的死刑判決。

在一些情況下，國際問責的努力取得了進展。國際刑事法院對塔利班領導人基於性別的迫害發出拘捕令；聯合國為阿富汗設立了一個調查機制。菲律賓前總統羅德里戈·杜特爾特因危害人類罪被捕，並被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這是歷史性的一步。

尋求真相和賠償的機制仍然不足。斯里蘭卡宣布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並擴大了失蹤人員辦公室，但進展緩慢。與此同時，菲律賓與毒品有關的殺害以及對運動人士的騷擾，以及斯里蘭卡對泰米爾 (Tamil) 社群的監視，凸顯了持續存在的有罪不罰現象。

各國政府必須加強打擊有罪不罰現象，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進行迅速、獨立、公正和有效的調查，將犯罪嫌疑人繩之於法，進行公正審訊，並確保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補救。

婦女和女童的權利

性別和性權利在整個亞太區面臨系統性挫折。在阿富汗，塔利班頒布法令禁止婦女受教育、工作和自由行動，強制執行馬赫拉姆 (Mahram) 規則 (男性監護人制度)，並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和童婚。在孟加拉國，針對平等繼承權和婚內強姦刑事定罪的改革，遭到大規模抗議。據報，在斐濟、尼泊爾和巴基斯坦，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大幅增加；其中在尼泊爾和巴基斯坦，對施害者提起的訴訟中存在被迫和解的情況。像「朝泊蒂」(Chhaupadi) 這樣的有害習俗在尼泊爾仍持續存在。該習俗迫使女性在月經期間被隔離，通常被迫待在不安全的小屋中。儘管進行了法律改革，但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 (如網絡騷擾、未經同意分享親密影像和深度偽造的性內容) 在韓國依然持續存在。體制上的進展參差不齊：斯里蘭卡政府宣布成立婦女委員會；終止妊娠改革則在韓國停滯不前。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面臨敵意環境：在日本，法院在婚姻平等方面進展不均；在巴基斯坦，有記錄顯示跨性別者被殺害；在越南，國家施壓導致驕傲遊行被取消；中國收緊了對 LGBTI 相關內容的審查；香港未能通過伴侶關係立法，該法可為同性伴侶提供一些法律承認和保障。

各國政府必須終止基於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和表達的歧視，實施有效保障，並保證法律、政策和日常生活中的實質平等。

違反國際人道法

平民面臨非法襲擊的嚴重風險。在阿富汗，自殺式炸彈襲擊、武裝團體的爆炸性彈藥以及巴基斯坦的跨境炮擊均造成平民傷亡。在緬甸，空襲大幅增加，且以學校和村莊為目標；「動力滑翔傘 (paramotor)」襲擊造成數十人死亡，包括兒童；此外，援助物資被禁止進入反抗勢力控制的地區。在柬埔寨與泰國衝突中，醫院、房屋和佛塔遭到破壞。據報，雙方都實施了無差別攻擊。隨著虛假資訊加劇緊張局勢，且衝突各方持續違反停火協議，流離失所和人道危機惡化。

各國政府必須制止非法襲擊、保護平民、允許人道援助，並維護國際人道法。

全球人權狀況

國家節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當局加強對資訊與公共論述的控制，並持續壓制異見及和平集會；宗教活動的參與者仍面臨透過監控、突擊行動及安全法規實施的迫害；人權捍衛者、作家、藝術家及其他公民社會行動者，繼續因模糊的國家安全條款而遭到羈留與起訴；針對上述群體的言論審查及網上監控持續存在；當局亦打壓旨在促進性別平等的行動主義，並限制婦女及LGBTI群體的表達自由，特別是在數碼空間；中國繼續實施死刑；可再生能源產能大幅提升，但化石燃料消耗亦持續增加。包括維吾爾人及藏人在內的許多族群依然受到高度的政治及文化控制；在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國家層面的立法進一步侵蝕人權。

背景

九名解放軍領導人被撤職，名義上這是國家主席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習近平「反腐敗議程」的一部分。9月，習近平推出「全球治理倡議」，作為一系列發展和合作計劃中的最新主張，用以強化其自我定位為「真正的多邊主義」領導者的敘事。與政府關係密切的中國企業捲入全球衝突，包括在緬甸及蘇丹的衝突，並協助巴基斯坦等國家實施侵犯人權的行為。

多宗事件顯示，中國當局的跨國鎮壓（transnational repression）日益加劇，包括監視、審查、騷擾、法律行動，並向他國施壓強行將相關人士遣返中國。受影響者包括人權捍衛者、社運人士、藝術家，以及海外維吾爾人及藏人。¹ 另有報告指出，他國研究人員或倡議者因公開批評中國企業的商業行為而遭遇經費削減，並受到相關企業提出的虛假誹謗指控。

表達自由與集會自由

當局透過新法規、審查及恐嚇手段，加強對資訊、公共論述及結社自由的管控。

2月5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對所有網絡微短劇（有劇本的短片）引入全新的許可制度，要求在發布前事先獲批。相關規管亦延伸至微信、抖音及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2月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等11個部門發布《互聯網軍事信息傳播管理辦法》，禁止在網上製作或分享任何涉國防或軍隊的未公開資訊。

新聞工作者與媒體機構持續面臨審查。6月，《財新》與《南方周末》就一宗據稱於警方羈留期間的死亡事件發布調查報道；但報道隨即從官方網站及社交平台被刪除。

9月22日，中央網信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國性整治行動，針對社交平台及短片平台上「挑動群體極端對立情緒」或「渲染消極悲觀情緒」的內容。各平台被要求刪除上述內容及所有被認為貶損公共機構的材料。另據報，演員于朦朧逝世後，其粉絲表達哀悼與批評審查制度的貼文亦迅速遭移除。

工人與勞權倡導者仍無法有效行使結社自由。2月10日，國際勞工組織在其年度報告中對中國持續禁止獨立工會及其他對結社權的限制表示關切。

和平集會自由

當局繼續以警方武力及網絡審查方式限制和平集會。

4至5月，四川、陝西、湖南及河北等多省工人發起抗議，要求支付拖欠工資。據勞權監察人士指出，相關網上帖文被刪除，組織者亦遭騷擾，反映當局對集體行動的零容忍。

8月，四川江油市因一段疑涉校園霸凌的影片流傳，逾千市民在政府辦公室前聚集。警方動用警棍及電擊棒驅散示威者；經核實的影片顯示，警員曾拖行及毆打參與者。事件相關討論亦迅速遭審查，一些居民指曾被警告不得與外國媒體交談。

同月，重慶出現投影抗議，反政府標語在警方介入前於建築外牆投映近一小時。社交媒體平台上有關該投影的影片隨即被刪除。

宗教與信仰自由

當局透過監控、搜查及援引「邪教」防範與安全條款提出檢控，加強對宗教活動的管治。3月5日，民族宗教事務局強行接管安徽省淮南市的一座教堂。牧師趙宏亮被判處一年零一個月有期徒刑。3月10日，安徽省警方羈留兩名基督徒，指控他們涉嫌「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利用迷信破壞法律實施」等罪名。

2025年，在中國被禁止的法輪功學員持續遭監禁，其中包括一名80歲北京婦女，她於3月被判處5年有期徒刑。

10月，當局針對非官方「錫安教會」網絡展開全國性打擊行動，於北京、上海等至少七個城市羈留近30名牧者及成員。年底時仍有至少18人被刑事羈押。此行動反映政府持續取締未登記宗教活動，並加強對信仰與崇拜的控制。

人權捍衛者

當局繼續援引含糊不清的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條款，針對人權捍衛者、律師和社運人士。這類法例經常被用作壓制法律倡議及行動主義的工具，並伴隨長期審前羈押、閉門審理及限制獲得法律代表的情況。² 當局亦持續使用「指定居所監視居

住」，這是一種相當於強迫失蹤的秘密拘留方式，尤其針對人權捍衛者、維權律師及因國家安全罪名而被調查的個人。

人權律師及其家屬持續面對打壓。活動人士許艷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服滿一年零九個月刑期後，於1月初獲釋。其丈夫、人權律師余文生因同一罪名被判刑，其上訴於1月6日被駁回。³ 4月，律師盧思位因「非法越境罪」被判入獄11個月。8月獲釋後，他仍然面臨海外出行限制。7月30日，在遭審前羈押三年多後，律師謝陽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指控進行不公開審訊。

勞工與社會權利捍衛者受到嚴密監視。3月18日，勞工權益倡議者王建兵服滿三年半刑期後獲釋。然而，他被處以「剝奪政治權利」——這項所謂「附加刑」既模糊、亦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他仍然受到監視。4月，疫苗安全倡議者何方美就其刑事定罪提出的上訴遭到駁回。

作家、新聞工作者及藝術家因行使表達自由權及從事人權工作，而持續面臨刑事起訴。1月6日，電影導演陳品霖被判犯有定義含糊的「尋釁滋事罪」，被判監三年半。9月19日，記者張展因其人權工作接受審訊，被定罪並第二次被判處四年有期徒刑。⁴ 著名藝術家高梵自2024年8月起因「侵害英雄烈士名譽、榮譽」而遭拘留，至年底仍被羈押候審。

學生與年輕人亦成為打擊目標。7月31日，22歲學生張雅笛（網名 Tara）於法國大學畢業後返國，被雲南省國家安全人員拘留。據報，她因在海外從事和平志願者工作而被指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維吾爾族大學生卡米萊·瓦依提（Kamile Wayit）被指通過社交媒體帖文「宣揚極端主義」，被判監三年，並於12月28日刑滿獲釋。

女性權利

當局持續壓制女權主義活動及網上關於性別平等的討論。8至9月，多名女權主義者及女權行動人士的帳號因「挑動性別對立」而被永久從社交媒體平台微博中刪除。與政府有聯繫的媒體報道指，刪除帳號的行動主要針對討論性騷擾及歧視的內容。

10月，北京主辦全球婦女峰會，以紀念1995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三十周年。政府官員在會上宣揚其所謂在性別平等及婦女參與方面取得的「歷史性成就」。但獨立女權人士的聲音則被排除在活動之外。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的權利

1月，知名表演者及跨性別女演員金星的演出被取消，引發外界對政府加強限制LGBTI演藝人士公開演出的憂慮。多個省份的警方拘留或審問部分撰寫「男男戀」（耽美）小說的女性作者，原因是她們在網上發布同性情色故事。媒體及監察人士報告指出，至少有30名作家於6月的一項行動中被罰款或行政拘留。

9月，電影《長相驕守》(Together) 於中國大陸的上映被其發行方叫停。此前，社交媒體用戶發現片中一場同性婚禮的戲份被人工智能修改成異性婚禮。此舉引起廣泛批評。但相關評論帖文其後遭審查刪除。

同月，中央網信辦要求生活方式及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小紅書進行「改正」，指該平台涉嫌未能有效管理與 LGBTI 議題及女性單身選擇有關的帖文。監管機構表示，此類內容「扭曲價值觀」及「破壞網絡文明」。

包括抖音、嗶哩嗶哩及小紅書在內的網絡平台，繼續以「低俗」或「不良」等寬泛理由刪除 LGBTI 群聊及討論，反映數碼空間對酷兒群體表達的持續壓制。11月，當局更下令從平台移除兩款流行的同性交友應用程式。

死刑

中國繼續就範圍甚廣的各類罪行判處並執行死刑，包括那些未達國際人權法及標準所界定「最嚴重罪行」門檻的案件。有關死刑判決及執行的官方數據仍被列為國家機密，使外界難以評估政府所稱「嚴格控制和慎重適用死刑」的真實性。

儘管死刑資訊受到限制，當局仍透過媒體公布部分選定案件，以達到威懾效果。1月，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確認對因拐賣兒童罪成的余華英執行死刑；相關案件在國家媒體上被廣泛報道，作為對拐賣婦女及兒童行為「零容忍」的展示。9月29日，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涉緬甸跨境詐騙為由，按「電信詐騙」、「開設賭場」、「販賣毒品」和「故意殺人」等罪名，判處同一家族11名成員死刑。當局亦持續在貪腐案件中使用死刑，並於12月處決一名金融業高層，罪名為大規模受賄。

健康環境權

儘管可再生能源的增長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1月至5月，太陽能及風能的裝機容量分別增加198吉瓦及46吉瓦。煤炭消耗量亦持續上升。

5月，全國碳排放量在非疫情年份中首次錄得同比下降，分析人士將此歸因於經濟結構轉型、可再生能源快速擴張及核能替代煤炭。有部分報告持續指出太陽能電池板供應鏈存在強迫勞動風險，引發對能源轉型可持續性的質疑。

環境保護被納入政府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政策框架。規劃重申將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然而，氣候行動追蹤組織 (Climate Action Tracker) 將中國2060年「碳中和」目標評為「差」，指中國缺乏一致的長期策略，且目標是否涵蓋所有溫室氣體仍不明確。公眾參與環境決策及重大基建項目的透明度亦依然受到高度限制。

民族自治區

政府對少數民族群體維持嚴格的政治及文化控制，繼續開展宣傳「民族團結」和「國家認同」的意識形態運動。相關政策持續壓縮文化與宗教表達空間，尤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維吾爾地區）、西藏自治區及其他自治區為甚。

9月8日，當局發布《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草案，要求推行全面的意識形態教育，以「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草案設立廣泛機制，以監督及匯報各級行政部門的「民族團結進步創建工作」。同月，對《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修訂建議顯示，將更強調在全國推廣普通話，尤其是「民族地區、農村和邊遠地區」。此舉將進一步加強語言同化政策，壓縮文化多樣性。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維吾爾族仍面臨嚴重權利限制，包括行動自由受限。據報，官方政策不鼓勵維吾爾人出國，並迫使海外維吾爾人在回國探親與行使言論自由權之間作出選擇。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於3月、6月及9月重申對新疆持續侵權行為的關切。其敦促中國落實其2022年的建議，包括終止任意拘留、交代被拘留者的情況和下落，以及確保問責。中國政府拒絕上述呼籲，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以建立獨立的跟進機制。

9月，聯合國專家向當局發出正式信函，關注維吾爾學者熱依拉·達吾提（Rahile Dawut）被強迫失蹤及藝術家亞夏爾·肖合拉提（Yaxia'er Xiaohelaiti）遭任意拘留。專家們指這些案件反映了對維吾爾族文化及學術表達的廣泛、系統性壓制。

西藏

3月，國務院新聞辦發布《新時代西藏人權事業發展與進步》白皮書，明確倡議以普通話為主要教學語言的「雙語教育」。白皮書並提出以學校教育作為「加強民族團結」的渠道，包括透過政治教育實現此目標。8月，習近平在其罕見的西藏訪問中強調「團結和發展」，並主持一項備受爭議的大壩動工儀式，該項工程涉及強迫遷移及對當地社區的負面環境影響。

當局亦持續干涉藏傳佛教事務。7月，在達賴喇嘛公布繼任計劃後，中國官員及官方媒體聲稱任何轉世程序均必須「依法」進行，並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

11月26日，大埔宏福苑住宅區發生火災，造成168人死亡，成為香港有史以來第三大的火災死亡事件。當局迅速壓制追究責任的呼聲，至少拘捕了四人，並阻礙或恐嚇相關人士公開報道該事件及政府處理情況的作為。⁶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持續缺乏法律承認。終審法院於2023年裁定，要求政府在2025年10月之前建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其後，政府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為僅限於海外登記的同性伴侶提供有限權利。但該草案於9月被立法會否決。⁷

表達自由

當局持續將《國安法》及相關法律武器化，並擴大其適用範圍，把行使表達自由權的相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在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根據國家安全法律提出起訴的案件中，有85%涉及本不應被定罪的合法表達自由權行使；89%的被告遭拒絕保釋；審前羈押的時間平均長達11個月。⁸

4月，流亡社運人士郭鳳儀的父親及兄長被國家安全警察拘捕。其後，當局依據2024年《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起訴其父親，指控其「直接或間接」處理潛逃者的財務。此案普遍被視為當局報復郭鳳儀在海外發表批評言論及從事行動主義。

5月，香港政府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增設六項新罪行。該附屬法例亦把中國國家安全機關的六處辦公地點列為「禁地」，禁止任何人接近或通過該等地點。同月，教育局更新政策，將國家安全內容納入中小學課程，並對教材及校內活動實施嚴格監管，嚴重限制校園內的表達自由。

6月，在囚社運人士黃之鋒於《國安法》下被加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新罪名。該指控源於其被指曾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制裁中國和香港。⁹ 7月至8月，兩名年輕人（分別為18歲及19歲）因煽動罪被起訴，理由分別為：在商場洗手間牆壁書寫所謂「煽動性標語」，以及為設於海外的團體「香港議會」拍攝宣傳影片。該團體已被當局定性為「顛覆組織」。

12月15日，民主派報社《蘋果日報》78歲創辦人黎智英在一宗具標誌性的國家安全案件中被裁定罪名成立。高等法院裁定他犯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煽動罪」，儘管他對指控一直不認罪。在定罪前，黎智英已被羈押逾五年，其中大部分時間被單獨監禁。在為期156日的審訊中，黎智英辯稱《蘋果日報》的鮮明立場屬受保障的表達自由。法官否決其抗辯，稱他是破壞中國政府穩定的「主謀」。他面臨最高終身監禁的刑罰，判刑預計於2026年初宣布。

法院裁決亦影響其他法律下的表達自由。3月，高等法院維持《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的合憲性，裁定在選舉期間公開煽動棄權或投無效票可構成刑事罪，理由是維護「選舉完整性」。

和平集會自由

當局繼續阻撓和平公眾集會。6月4日，警方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周邊大規模部署警力巡邏及進行搜查。維園是傳統悼念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地點。警方

拘捕了兩人，並將另外10人帶返警署。此12人當時試圖進行悼念，其中部分人士手持鮮花或蠟燭。

7月，「Pink Dot」社團取消其年度驕傲活動「香港一點粉紅」，指因政府拒絕批准使用慣常活動場地。

結社自由

在政治壓力下，香港僅餘的兩個主要民主派政黨——民主黨及社會民主連線——分別於4月及6月正式解散。同月，立法會通過《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禁止任何被判國家安全罪的人士擔任工會職務。該法並授權政府以國家安全理由拒絕工會註冊；另要求工會於接受境外資金前須獲批准。

7月，警方向15名身處海外、參與「香港議會」的行動人士發出通緝令及懸紅。同月，包括一名15歲男童在內的4人因被指與總部位於台灣的「香港民主建國聯盟」有關聯而依《國安法》被捕，罪名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12月2日，當局正式禁止上述兩個團體在香港運作，理由是依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它們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不人道的拘留環境

7月，政府修訂《監獄規則》，賦予懲教署廣泛權力，可基於含糊的「國家安全」理由限制探監及與律師會面的權利。

對9名前囚犯的訪談顯示，他們於11所懲教設施服刑期間遭遇多項侵犯人權的情況。這包括身體暴力、長期單獨監禁、惡劣衛生環境，以及夏季極端高溫帶來的健康風險。¹⁰

10月，鄒幸彤於網上發文評論自己獲提名2025年諾貝爾和平獎後，被單獨監禁18日。

勞工權利

6月，終審法院駁回一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司法覆核上訴。該傭工指稱，由於香港沒有專門針對強迫勞動的法例，警方未能有效調查她所提出的強迫勞動投訴。然而，終審法院認為，制定將強迫勞動刑事化的專門法例，並非切實保障外籍家庭傭工權益的必要之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澳門，當局於7月首次援引《維護國家安全法》拘捕據稱「勾結境外勢力」的前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引發對當局把和平政治行動刑事化的嚴重關注。在9月立法會

選舉前，12名候選人在經審查後因被指「不擁護《基本法》」及「不效忠澳門特區」而被取消參選資格。此舉進一步削弱政治參與空間，並與香港的打壓趨勢相呼應。

-
1. 《泰國：將維吾爾人「遣返」中國是「難以想像的殘忍決定」》，2月27日 ↑
 2. 《中國：「這個審判還有合法性嗎？」——中國法院在打壓人權捍衛者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10月1日 ↑
 3. 《中國：被監禁的人權律師上訴失敗，突顯當局對異見的恐懼》，1月6日 ↑
 4. 《中國：記者張展再次被以毫無根據的指控判刑》，9月22日 ↑
 5. 《中國：達賴喇嘛公布繼任者計劃，當局應停止干預藏傳佛教事務》，7月2日 ↑
 6. 《香港：港府應就宏福苑火警公開調查、追究責任並停止打壓表達自由》，12月1日 ↑
 7. 《香港：同性伴侶草案被否決，反映對 LGBTI 權利的蔑視》，9月10日 ↑
 8. 《香港：「政府可以囚禁人，卻無法禁錮他們的思想」：五年來，《國安法》如何侵害香港人權》，6月30日 ↑
 9. 《香港：當局再度起訴黃之鋒，意圖延長其服刑時間》，6月6日 ↑
 10. 《香港：前在囚人士證詞揭露監獄充斥暴力及不人道待遇》，12月17日 ↑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國

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扣留並虐待人質，直至 10 月停火後才將其釋放；另將軍事目標設於人口稠密地區或附近，從而危及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安全；巴勒斯坦當局未能就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包括可能的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權的行為；巴勒斯坦武裝人員殺害了以色列平民，包括在約旦河西岸佔領區非法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由於以色列的種族滅絕行徑，加沙地帶的巴勒斯坦人內部暴力和法治失序現象加劇；哈馬斯（Hamas）領導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處決被指控與以色列合作的平民，並對其他被指控犯下搶劫等罪行的人實施未經正當程序的即決懲罰；據報，位於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拘留中心和監獄存在酷刑及其他虐待行為。

背景

儘管以色列暗殺了哈馬斯的大部分高級領導人，倖存者則被迫流亡海外，但並行存在的巴勒斯坦當局（即約旦河西岸的法塔赫（Fatah）和加沙地帶的哈馬斯）仍在行政權受限的區域繼續運作。由於以色列任意挪用巴勒斯坦的稅收，巴勒斯坦當局無法全額支付公務員薪金，導致教師罷工以及貧困加劇。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的數據，以色列持續兩年的戰爭、種族滅絕行為及長達 18 年的封鎖，

使加沙經濟崩潰，其經濟較 2022 年萎縮了 86%。自 2006 年以來，巴勒斯坦一直未舉行議會選舉。

在以色列的支持下，至少有 4 個新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於加沙北部和南部成立。

美國總統特朗普提出的「和平計劃」於 10 月 13 日在埃及簽署，美國、土耳其、埃及和卡塔爾領導人出席並簽署該計劃。11 月 17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一項由美國起草的「和平決議」，但該決議未包含任何維護巴勒斯坦人人權或確保對國際罪行追責的條款。承認巴勒斯坦國家地位的聯合國會員國數量達到 157 個。

違反國際人道法

加沙的武裝衝突

武裝團體從加沙無差別發射火箭彈和炮彈，但未造成以色列平民死傷。在 10 月停火協議簽署之前，他們繼續扣押並虐待人質。¹

巴勒斯坦武裝團體將軍事目標設於人口稠密地區或附近，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安全。

非法殺害

約旦河西岸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表示，巴勒斯坦武裝人員或團體殺害了 12 名以色列平民，其中 7 人是非法居住於約旦河西岸佔領區的定居者。哈馬斯領導人讚揚並為此類襲擊辯護。

加沙

由於以色列施加了導致社會結構崩潰的生活條件，加沙巴勒斯坦人內部暴力與法治失序現象激增。哈馬斯領導的巴勒斯坦部隊通報稱，他們處決至少 39 名被指控與以色列合作的平民，並對數十名涉嫌搶劫及其他罪行的人實施未經正當程序的即決懲罰。

例如：6月11日，哈馬斯新聞頻道及一名拍攝影片的獨立目擊者報告稱，隸屬哈馬斯所設軍事化單位「薩希姆」（Sahim）的武裝人員綁架、折磨並殺害 12 名巴勒斯坦人，指控他們與美國及以色列營運的加沙人道主義基金會（Gaza Humanitarian Foundation）合作。

10月13日，隸屬哈馬斯武裝部隊的卡桑旅（Al-Qassam Brigades）宣布，他們於加沙市對杜格穆什（Dughmush）家族的 8 名男子進行法外處決，指控這些人「與以色列勾結」。

12月，由以色列支持的武裝團體在加沙南部拉法（Rafah）殺害兩名男子，聲稱兩人是哈馬斯成員。

表達自由與集會自由

約旦河西岸

作為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人權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表示，收到至少 378 宗關於巴勒斯坦安全部門任意拘留的投訴。

11 月 19 日，馬哈茂德·阿巴斯（Mahmoud Abbas）總統發布法令，規定遵循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承諾及其國際義務，是獲得地方選舉候選人資格的先決條件。

巴勒斯坦發展及媒體自由中心（Palestinian Centre for Development and Media Freedoms）稱，巴勒斯坦警察拘留了 14 名記者，時間介乎兩小時至兩週，期間他們因其新聞工作而受訊問。

加沙

3月和4月，哈馬斯領導的部隊在加沙北部城鎮拜特拉希耶（Beit Lahia）的和平示威中，毆打並短暫拘留數十名抗議者。²

酷刑和其他虐待

獨立人權委員會收到 61 宗關於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拘留中心及監獄內酷刑和虐待的投訴，大多發生於審訊期間。但加沙地區的司法及執法系統遭到破壞，因此委員會無法收集關於巴勒斯坦當局在加沙實施任意拘留或酷刑的投訴。

獲得真相、正義與賠償的權利

巴勒斯坦當局未能就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包括可能的戰爭罪、危害人類罪及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權的行為。

巴勒斯坦當局與聯合國調查委員會合作進行調查。

婦女及女童的權利

據聯合國婦女署稱，由於男性死亡或被監禁，加沙每七個家庭便有一個由女性擔任戶主。根據美國倡議組織「婦女難民委員會」（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資料，由於女性在獲得援助方面受到不成比例的限制，使女性戶主家庭增加，某些時期導致成千上萬家庭面臨糧食短缺。

根據糧食安全階段綜合分類（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Phase Classification），在取水點及援助分發點，婦女和女童等待時間比男性更長，除承受普遍不安全因素外，亦面對性別騷擾。

樂施會 (Oxfam) 報告指出，由於缺乏政治意願，巴勒斯坦當局一些旨在改善婦女參與決策的計劃受到阻礙。

強迫失蹤

除了1月至10月獲釋的49名人質外，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在加沙遭強迫失蹤的以色列公民阿韋拉·門吉斯圖 (Avera Mengistu) 和希沙姆·賽義德 (Hisham al-Sayed)，於2月22日在交換協議中獲釋。

1.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針對平民——巴勒斯坦武裝團體在以色列和加沙的謀殺、綁持人質及其他違法行為》，12月11日 ↑
2. 《巴勒斯坦：哈馬斯安全部門必須停止針對抗議者的報復，並尊重加沙的和平集會自由》，5月28日 ↑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

以色列國

以色列繼續犯下種族滅絕和種族隔離罪行；加沙居民面臨大規模饑餓、殺戮和流離失所，其住房和其他民用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儘管達成了停火協議，但這些情況仍然存在；在約旦河西岸，以色列定居者和武裝部隊不斷升級的襲擊和殺戮以及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導致平民被迫遷移；在以色列境內，貝都因人的村莊仍然面臨拆除和強迫搬遷；以色列軍隊殺害了56名巴勒斯坦記者和媒體工作者；數千名巴勒斯坦人仍在未被起訴或未經公正審訊下被拘留，數十人在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後死亡；此類罪行的有罪不罰現象十分普遍。

背景

以色列在被佔領的加沙地帶發動的種族滅絕已進入第三年，使這片巴勒斯坦領土成為廢墟。1月19日至3月18日期間，以色列武裝部隊與巴勒斯坦武裝團體之間曾達成停火，但在以色列政府單方面重新升級敵對行動後告終。9月9日，以色列空襲了卡塔爾首都多哈，擊中哈馬斯談判代表團所在建築，造成6人死亡。其後數周，各方重新達成停火協議並於10月10日生效。10月13日，哈馬斯與其他武裝組織釋放了20名仍在世的人質，以換取以色列釋放近2,000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與囚犯。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表示，儘管停火，以色列軍隊其後仍在加沙殺害415名巴勒斯坦人，其中至少100名為兒童。

在這一年中，以色列的武裝衝突亦延伸至其他地區行為體。5月4日，也門胡塞武裝組織發射的導彈襲擊以色列中部的本古里安機場 (Ben Gurion)。5月至9月，以色列空軍及海軍打擊了也門的港口、機場及發電站 (見「也門」)。6月13日，在以色列軍隊襲擊伊朗後 (見「伊朗」)，伊朗向以色列發射導彈，造成29人死亡，

並使用了集束彈藥。7月及11月，以色列對敘利亞南部進行空襲和突襲。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稱，以色列幾乎每日對黎巴嫩南部進行空襲，造成超過127名平民死亡。

種族滅絕罪

以色列繼續蓄意製造並施加導致加沙地帶巴勒斯坦人遭到物理消滅的條件。

1月19日至3月2日期間，人道援助的准入情況有所改善，其後以色列軍方實施全面封鎖，僅於5月19日部分緩解。放寬封鎖並未包括燃料和煮食燃氣等關鍵物資，這些物資自3月2日至9月11日始終不獲准進入加沙。3月9日，以色列當局切斷加沙最後一座海水淡化廠的電力供應，進一步減少供水。由於缺乏燃料，發電機無法為醫院設備供電。

5月底至8月期間，以色列與美國試圖以軍事化及致命的替代方案，取代由聯合國主導的現有援助機制。此期間，前往以色列與美國運作的援助分發中心的加沙居民遭到襲擊，造成859名巴勒斯坦人死亡。¹

由於以色列阻斷人道救援物資進入，超過13,000名兒童因急性營養不良入院，造成終身影響。根據綜合糧食安全階段分類（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Phase Classification），截至8月中旬，加沙地帶有逾50萬人面臨最嚴重的災難性饑荒，另有107萬人處於第二嚴重的饑餓階段，396,000人處於第三級危急階段。無國界醫生（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的資料顯示，5月初至7月中旬，加沙市診所的營養不良患者幾乎增加了四倍。²

以色列直接攻擊平民和民用目標；進行無差別及不成比例的攻擊；襲擊人口密集的民用地區，包括醫院、咖啡館、繁忙市集街道，以及收容流離失所者的學校。在這一年間，以色列空軍及地面部隊於加沙殺害26,791人，傷害64,065人，其中60%為兒童、婦女及長者。3月18日是死亡人數最多的日子之一，共有414名巴勒斯坦人被殺，包括174名兒童。3月23日，以色列軍方襲擊五輛救護車，造成包括紅新月會急救人員在內的15名援助人員死亡。6月30日，以軍襲擊加沙城巴卡（al-Baqa）咖啡館，造成32人死亡，多為平民。

空襲亦摧毀醫療設施，並阻止包括生殖保健用品在內的基本物資進入，對孕婦、哺乳期婦女及嬰幼兒健康造成毀滅性影響。³

超過90%的加沙人口反覆且大規模流離失所，造成巨大的身心創傷。加沙所有大學與學院、數百座清真寺及3座教堂被破壞或摧毀。大多數學校被迫變成避難所，而其中許多遭以軍空襲或無人車破壞。

南部城鎮胡扎阿（Khuz'a'a）於5月被徹底摧毀。9月，加沙城大部分地區亦遭完全摧毀，而此舉並無迫切軍事必要。⁴ 9月5日，以色列開始摧毀加沙城的高層住宅

與商業建築，10天內夷平至少16座大樓及附近臨時營地，造成數千家庭流離失所。⁵即使在10月停火後，以色列當局及軍方仍繼續實施種族滅絕，蓄意製造毀滅加沙居民的生活條件，未顯示任何改變意圖。⁶

種族隔離 強迫遷移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報告，在包括東耶路撒冷在內的約旦河西岸，以色列當局拆毀1,658座建築，使約2,116名巴勒斯坦人永久流離失所。1月，在被佔領的東耶路撒冷西爾萬（Silwan）社區，以色列法院就一宗長達十年的案件裁決，命令驅逐27個家庭，訴訟由以色列定居者組織提出。⁷

反佔領組織「人權志願者」（Yesh Din）表示，除了原有約371個定居點與前哨站外，以色列當局又建立86個新前哨站，並正式批准54個定居點。

以色列軍隊縱容或鼓勵定居者恐嚇巴勒斯坦人，並且通常不受懲罰。軍隊亦在部分情況參與暴力。以色列人權組織貝采萊姆（B'Tselem）表示，19個村莊的約220個家庭被迫逃離。南希伯倫山區的金巴（Jinba）村與希卜·布圖姆（Shi'b al-Butum）村多次遭襲，一所學校與診所遭洗劫。

當地代表組織「納卡布阿拉伯人高級指導委員會」（Advanced Steering Committee for Naqab Arabs）稱，在以色列境內、納卡布/內蓋夫（Naqab/Negev）沙漠的貝都因村莊約5,000間房屋被拆除。獨立猶太地方當局管理的猶太區不斷擴張。最炎熱月份內，納卡布/內蓋夫東北部的西爾（Al-Sir）村有超過60間房屋被拆，使約1,500名以色列貝都因巴勒斯坦公民無家可歸或被迫遷往服務不足的貝都因城鎮。11月12日，以色列最高法院下令於三個月內強制遷移拉斯·傑拉巴（Ras Jrahah）村約500名居民，以便擴建猶太城市迪莫納（Dimona）。

《公民身份與以色列入境法》（臨時令）的規定，使成千上萬父母法律身份不同的兒童，在獲取出生證及家庭團聚身份上遭遇歧視性限制。該法自2003年起幾乎持續延長。5月9日，以色列議會進一步限制家庭團聚，修改《公民身份法》，使巴勒斯坦配偶、父母、子女若有「安全問題」（包括輕微犯罪紀錄）即可能被拒絕或撤銷耶路撒冷居住權及以色列公民身份。

以色列當局亦繼續阻止1948年與1967年被迫驅逐的巴勒斯坦難民及境內流離失所者返回家園。

行動自由

對加沙的封鎖進入第19年，限制措施進一步加強，並在3月2日至5月19日期間升級為全面圍困。儘管已向法庭請願，但以色列當局連續第三年完全禁止將患者從加沙撤離至約旦河西岸（包括東耶路撒冷）及以色列進行醫療撤離。當局

亦繼續嚴格限制將患者撤離至海外。加上加沙的醫療保健系統遭破壞，這導致數百宗本可避免的死亡。

據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統計，約旦河西岸有約 849 個路障和檢查站，阻礙巴勒斯坦人在不同村莊和城鎮之間的行動，並延誤緊急服務的進入。

非法殺戮

根據國際新聞工作者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的數據，以色列軍隊殺害了 56 名記者和媒體工作者，數字高於任何其他國家。其中一些人在進行新聞採訪時被殺害。

約旦河西岸

以色列軍隊部署坦克、進行空襲、摧毀民用建築與基礎設施，並對行動自由施加廣泛限制，以便在約旦河西岸北部的傑寧（Jenin）、圖勒凱爾姆（Tulkarem）、納布盧斯（Nablus）和圖巴斯（Tubas），以及南部的希伯倫（Hebron）展開軍事化拘捕突襲。據聯合國人道協調廳稱，共 24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軍隊或定居者殺害，其中包括 55 名兒童。被殺者中至少 225 人是被以色列軍隊殺害。目擊者稱，以軍還曾向試圖返回家園的流離失所平民開槍。⁸

據聯合國人道協調廳稱，以色列定居者殺害至少 9 名巴勒斯坦人，並造成至少 830 人受傷。7 月 28 日，南希伯倫山烏姆·哈伊爾（Umm al-Kheir）村的人權捍衛者奧達·哈薩林（Awda Al-Hathaleen）被一名定居者殺害，該定居者僅被軟禁三天便獲釋，未受到起訴。⁹ 國家支持的定居者暴力行為大多有罪不罰，進一步加劇敵對環境，導致平民被迫遷移。¹⁰

任意拘留

據以色列民權組織哈莫凱德（HaMoked）統計，截至年底，約有 4,622 名巴勒斯坦人在未被指控或未經公平審訊的情況下被拘留，其中 3,385 人遭行政拘留令；另有 1,237 人依《非法戰鬥人員法》被任意拘留。哈莫凱德報告指，另有數百名來自加沙的被拘留者被關押在軍事設施內，未經任何法律程序，甚至沒有登記。

2024 年 12 月 27 日，加沙北部卡邁勒·阿德萬（Kamal Adwan）醫院院長侯薩姆·阿布·薩菲亞（Hussam Abu Safiya）醫生與同事一起被捕，當時他們正在為病人提供治療，其後一直遭任意拘留。他的律師表示，院長曾被毆打並被剝奪食物及睡眠。

酷刑和其他虐待

以色列監獄及拘留中心繼續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包括拒絕提供藥物、食物、衣物、剝奪睡眠、持續毆打、上手銬、蒙眼、使用狗攻擊，甚至性侵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

根據以色列人權醫生（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 Israel）的資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間，至少 98 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因此死亡。11 月，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形容以色列的做法「在事實上構成有組織和廣泛實施酷刑與虐待的國家政策」。

武裝部隊所犯的罪行未在內部軍事匯報及軍事法律顧問團調查中獲得充分審查。

2 月 6 日，5 名士兵因在以色列南部斯德·泰曼（Sde Teiman）拘留中心毆打一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而被起訴，但僅一人被判刑。該名士兵在認罪協議後被判處監禁 7 個月。

獲得真相、正義與賠償的權利

除上述因酷刑被判刑的士兵外，4 月，兩名士兵及一名排長因在 3 月洗劫西岸金巴（Jinba）村一所學校和診所而被監禁七天，另有四名軍官受紀律處分（見「種族隔離」部分）。

以色列並未對戈蘭尼旅（Golani brigade）三月份殺害 15 名醫務與急救人員一事展開公正有效調查（見「種族滅絕」部分）。

聯合國調查委員會未收到以色列政府任何回覆，亦持續被禁止進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亦不允許任何獨立調查人員或國際記者進入加沙。

儘管受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約束，以色列總理本雅明·內塔尼亞胡（Benjamin Netanyahu）仍先後訪問美國和匈牙利。

9 月，聯合國大會所設結束以色列非法佔領巴勒斯坦領土的最後期限屆滿，但仍未獲理會。

婦女及女童的權利

以色列報紙《國土報》指出，在家庭暴力升高的背景下，殺害婦女的案件較往年急劇上升，該報記錄 46 宗殺害婦女案件，其中 26 宗由家庭成員所為。

根據非政府組織「亞伯拉罕倡議」（Abraham Initiatives）資料，以色列境內巴勒斯坦公民女性遭謀殺後的破案率，比猶太女性受害案件低五倍。整體而言，涉及巴勒斯坦公民的謀殺案件，其破案可能性不到涉及猶太公民案件的一半。

言論與集會自由

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及猶太公民在反對以色列軍隊襲擊加沙時受到打壓，警方有時使用閃光彈及水炮。數十人因在社交媒體評論以色列在加沙的軍事行動而被捕。根據以色列民權協會（Association for Civil Rights in Israel）資料，警方根據定義過於寬泛的《反恐怖主義法》立案的煽動案件中，有 96% 針對以色列境內的巴勒

斯坦公民。同時，巴勒斯坦媒體監察組織「7amleh」發現，成千上萬則以色列社交媒體帖文煽動對巴勒斯坦人的暴力。

6月和9月，乘船向加沙運送人道援助的國際團結行動者被以色列軍隊拘留並驅逐出境，其中包括人權捍衛者、醫生、議員及記者，他們抗議以色列的封鎖與種族滅絕。

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

7名以色列公民因反對軍事佔領、種族隔離與對巴勒斯坦人的種族滅絕而拒絕服役，被判入獄。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尤瓦爾·佩萊格 (Yuval Peleg) 在獄中度過了 130 天。

死刑

11 月 11 日，以色列議會一讀通過《刑法》擬議修正案，規定對「因種族主義或對特定群體的敵意而犯下謀殺罪，且該行為意圖傷害以色列國及猶太人民復興家園」者實施強制死刑。若二讀、三讀通過，此歧視性法案將專門針對巴勒斯坦人。

健康環境權

加沙的衛生設施及廢物處理系統遭破壞，導致未經處理的污水與有毒物質排放，污染供水系統。一個國際研究小組發現，加沙的軍事活動與戰後重建將排放相當於 3,200 萬噸二氧化碳，超過和平時期 102 個國家的全年排放量。此現象削弱了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

-
1.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兩個月的殘忍和不人道圍困，進一步證明以色列在加沙的種族滅絕意圖》，5月2日 ↑
 2.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新的證詞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以色列對加沙巴勒斯坦人施加的饑荒是一項蓄意政策》，8月18日 ↑
 3. 《聯合國就以色列對婦女衛生設施的性別暴力及種族滅絕行為的報告，必須促進採取行動保護巴勒斯坦人》，3月13日 ↑
 4.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衛星圖像顯示胡扎阿 (Khuz'a'a) 於2025年5月被徹底夷為平地，進一步證明以色列在加沙的肆意破壞和種族滅絕》，6月13日 ↑
 5.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摧毀加沙城，造成災難性的大規模流離失所》，10月3日 ↑
 6.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停火後：以色列在被佔領加沙地帶的種族滅絕仍在繼續》，11月27日 ↑
 7.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這是我的家，我永遠不會離開」：以色列強迫巴勒斯坦人流離失所》，5月15日 ↑
 8. 《以色列具破壞性的約旦河西岸軍事行動，助長大規模巴勒斯坦人被迫流離失所》，6月5日 ↑

9.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巴勒斯坦西岸著名活動人士奧達·哈薩林被殺害，要求伸張正義及追究責任》，7月30日 ↑
10.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國家支持的以色列定居者致命暴行，凸顯廢除種族隔離的迫切需要》，4月22日 ↑

北韓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政府持續控制生活各方面，言論和行動自由受到嚴格限制；監控持續存在，散佈外媒資訊者受到懲罰；任意拘留、政治犯集中營和酷刑仍在持續進行，死刑的執行缺乏透明度；如果被遣返，脫北者將面臨被拘留和虐待的風險；據報道，糧食不安全、醫療保健不足和受教育機會有限，而當局卻繼續嚴格限制國際人道援助；身心障礙者面臨系統性歧視、暴力和虐待。

背景

在金正恩的持續統治下，當局尋求與俄羅斯和中國建立更緊密的軍事和經濟聯繫，從北韓軍事支援俄羅斯在烏克蘭戰爭中可見一斑。儘管國家官員的外交曝光率有所提高，包括參加了中國抗戰勝利紀念日閱兵等海外紀念活動，但國內民眾仍然被孤立，持續限制其行動自由，並阻礙其與國際組織及機構進行獨立交流。嚴重的人道需求持續存在，但聯合國機構和人道主義組織，特別是其國際工作人員，在很大程度上被拒絕入境。

表達自由

表達自由仍受到嚴格限制。當局利用法律、監視和意識形態運動來壓制任何與外界的接觸。《反動思想文化排斥法》和《平壤文化語保護法》繼續為審查提供法律依據。¹

取得外界資訊的渠道幾乎不存在：無線電廣播受到干擾，居住在朝中邊境附近的人民受到嚴密監管。當局持續進行逐家逐戶搜查；官員在沒有預先通知或領取搜查令的情況下，強行檢查居民的手機、儲存裝置及印刷品，意圖查獲『反社會主義』相關材料。²學校和大學繼續收到當局的嚴密監視。當學生被發現存有被禁止的外國媒體內容，特別是與南韓有關的內容，其電子設備會被沒收，該學生會被開除或被送往少年拘留所。教師接獲命令，必須在政治課堂上說明對外國文化感興趣將視同叛國。在其他工作場所，主管被要求監控員工並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電子監控仍然存在，特別是針對試圖繞過限制的年輕人。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指出，當局加強了對民眾通訊及文化生活的監控，並對分發外國傳媒資訊的人士施以嚴厲處罰。被指控散布南韓或外

國電影的人，均面臨嚴厲處罰。有一宗報告指出，一名男子因散布外國音樂和電影而被處決。被抓到存有外國內容的軍事人員也面臨懲罰。

任意逮捕和拘留

任意拘留仍然是當局控制體系的核心。據脫北者報告，拘留條件和投訴程序略有改善，但對報復的恐懼仍然存在，整體條件仍然嚴峻。被指控犯有政治罪行的人（包括接觸外國傳媒或試圖離開該國的人），在沒有公平審訊或法律保障下即被拘留。當局拒絕向家屬提供被拘留者的去向或處境，這使得該類拘留相當於強迫失蹤。

據報導，政治犯集中營仍在運作。被拘留者遭到強迫勞動、食物剝奪及嚴厲懲罰，並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

聯合國記錄了審訊期間的酷刑使用和其他虐待行為，包括以毆打和剝奪睡眠來逼供。逃亡者描述了造成持久身心傷害的逼供和虐待。獨立監察員沒有被允許進入拘留設施，因此無法驗證有關情況。

死刑

有報告指，即使某些行為未符合國際法中「最嚴重罪行」的標準，當局仍繼續對該類行為判處死刑。訴訟程序仍然不透明。有報告指，被告被剝奪了公平審訊的保障。公開處決仍然常見。包括兒童在內的人被迫觀看處決，或稍後在強制性社區會議上聽取簡報。

行動自由

當局仍嚴格限制國內外的移動。各省之間的旅程需要通行證，檢查站也受到嚴密監控。邊境管制的加強進一步限制了人員移動，同時限制了人道主義援助進入。被中國遣返的脫北者面臨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稱，2025年，2月和6月的疫苗接種活動惠及200多萬名兒童，其中包括2024年前出生的兒童。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支持的水、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計劃（包括提供緊急個人衛生包），預計將惠及三個省份共48,000人。國際機構的工作人員繼續被禁止進入，因此難以監察當地情況。

衛生服務仍然缺乏資源。醫院經常缺乏基本的藥物和設備，醫護人員只能以最低限度物資進行工作。家屬通常需要自行為病患提供藥物和床上用品。

長期糧食不安全問題仍廣泛存在。儘管產季初期的天氣條件有利於種植，但化肥短缺、燃料有限和設備過時限制了農業產量，其後亦受到反復出現的氣候衝擊影響。由於國家糧食分配政策的失敗，農村地區人民面臨嚴重困難；對此的獨立監

察亦被拒絕。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數據，在1月至6月期間，社區支援計劃共治療了18,444名營養不良兒童，其中包括7,728宗嚴重個案；然而，需求遠超現有資源。

鄉村學校因供暖燃料和教科書短缺，限制了出勤率和學習成效，導致受教育機會受阻。

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身心障礙者繼續面臨教育、醫療保健和就業方面的系統性歧視和障礙。污名化現象仍然普遍，且缺乏合理調整政策的保證。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在其定期回顧中指出，身心障礙兒童被排除在主流學校之外，並被安置在資源不足的隔離環境中。獲得醫療服務（包括藥品和輔助設備）的機會有限，特別是在首都平壤以外的地區。就業機會亦受到限制，且不存在反歧視立法。

報告顯示，有心理社會或智力障礙的人未經同意即被強行送進收容所，而相關機構普遍存在疏忽照顧及缺乏監管的問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敦促北韓製訂全面立法，保障融合教育和醫療保健，並禁止強制收容。

-
1. 《口頭聲明——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特別報告員的互動對話——HRC58》，3月19日；
 2. 《口頭聲明——關於高級專員〈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報告〉的加強互動對話——HRC60》，9月24日；

臺灣

臺灣

新修訂的規定放寬了死刑執行限制。集會自由持續受到侵害。難民保護未見進展。司法獨立面臨風險。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的相關立法已通過，但保障範圍仍屬有限。企業問責機制仍然不足，但社會關注度已有提升。歧視情形持續存在。

背景

在一月通過預算案引發嚴重分歧後，主要政治陣營間對立加劇，分歧進一步加深。面對大規模預算刪減，政府將施政重心置於國家安全相關議題。長期承諾推動的人權改革，至今仍未見進展。

死刑

臺灣政府於一月對黃麟凱執行死刑。此前不久，憲法法庭已指出死刑制度存在系統性缺陷。儘管案件仍在上訴程序中，且黃麟凱的律師就其精神健康狀況提出疑慮，當局仍執行死刑。四月通過的《執行死刑規則》修正，允許於再審或憲法訴訟期間執行死刑。該修正違反了2024年憲法法庭裁定中，為防止死刑遭任意適用所設之國際保障與限制。

和平集會自由

現行法律架構及其執行方式，持續對和平集會施加任意限制，尤其是在政治敏感區域，且疑似針對特定公民團體活動。九月，警方驅離支持巴勒斯坦的和平示威者，並將一名外籍人士拘留數小時。

難民與移工的權利

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未能通過延宕已久的難民法。2023年推出的「臨時外僑登記證」制度仍欠缺透明度、申請程序不明確，且迄今未有任何申請獲准。

監察院於六月展開的調查指出，建立正式庇護機制已屬迫切需要。另一項監察院調查則揭露外國人收容所存在嚴重缺失，包括收容環境不佳，並指出相關法律保障不足，且存在酷刑的風險。

獲得真相、司法正義與賠償的權利

《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引入結構性障礙，削弱憲法審判機制，包括提高大法官開庭人數門檻及採取更嚴格的表決規定。由於未能任命足額的大法官，憲法法庭自一月二十五日起實際上停止運作，進而引發對司法獨立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重大關切。最終，現任大法官於十二月裁定該修正案違憲，並在未達法定人數門檻的情況下恢復受理案件。

原住民權利

十月，在諮商程序倉促進行後，立法院通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另立法律架構，並提供有限的文化權保障。尋求正式承認的原住民族群指出，該法未完整承認其原住民族身分，因此未符合憲法法庭於2022年所要求的「包容性承認」標準。

違反國際人道法

政府宣布將資助位於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被佔領土的一項以色列屯墾區醫療計畫，此舉可能使臺灣涉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內所從事的違反國際法活動。

企業問責

一月，關於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RCA）污染案的重要判決，突顯企業問責制度存在系統性缺陷，社會對相關議題的關注也有所提升。儘管如此，追究企業責任的機制之進展仍然有限。

歧視

政府未能通過《反歧視法》。原住民族學生在教育體系中持續面臨制度性歧視。移民則受到包括《勞動基準法》下保障不足以及排除性政策的影響。

南韓

大韓民國

身心障礙權利社運人士的和平抗議活動被定為刑事犯罪，抗議者被判處監禁；一項法院裁決認為，政府要求集會必須提交預先通知的作法過於嚴苛；2024年底宣布的戒嚴令被裁定為違憲；政府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仍然不足，但政府成立一個新部門，並擴大其職權範圍，以應對國家氣候危機；一項立法修正案獲通過，以解決「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但執法和問責機制仍然付之闕如；提出了一項將墮胎合法化的草案；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仍被要求從事時長不成比例的替代役；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在獲得法律性別認可方面仍面臨重重障礙；移徙勞工和少數族裔仍遭歧視，尤其是具華裔背景者。

背景

今年4月，憲法院一致通過時任總統尹錫悅的彈劾案，理由是他在2024年12月宣布戒嚴。6月，共同民主黨的李在明在提前大選中勝出。一名特別檢察官獲任命調查前政府和軍方領導人在戒嚴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3月，南韓遭遇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山火，造成30人死亡，超過48,000公頃的土地被燒毀。由7月到9月，極端降雨在全國各地造成廣泛破壞，而有史以來最熱的夏季奪去了16人的生命。

表達、結社和集會自由

3月7日，首爾行政法院裁定，須向警察局親自提交戶外集會預先通知的要求，過度限制了集會自由。警察局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但法院維持裁決，允許集會組織者通過郵寄等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3月18日，最高法院判處非政府組織反身心障礙歧視團結會（Solidarity against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的共同代表朴敬石（Park Kyung-seok）4個月監禁，緩刑兩年。其判決與朴敬石曾在2021年進行和平抗議活動有關。9月，另一名身心

障礙權利社運人士因於2023年在首爾地鐵站舉行的抗議活動中，將輪椅撞向一名警察，而被判處一年監禁，緩刑兩年。去年11月，一名身心障礙權利社運人士因涉嫌襲擊一名警察而被捕。

在4月的一項裁決中，憲法法院認為2024年12月的戒嚴令違憲，因其侵犯了良心、集會和表達自由。

健康環境權

8月，國政企劃諮詢委員會提議將再生能源的能源轉型，列為政府五年國政策略重點之一；然而，委員會沒有具體列明實現公正轉型的方法。政府保留了203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與2018年相比減少40%，但未能達到「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規定的43%的目標。11月，直屬總統的碳中和綠色增長委員會將該國2035年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定為較2018年相比減少53至61%。

10月，新政府成立了一個「氣候能源環境部」。與其前身「環境部」相比，該部的職權範圍有所擴大，使其能夠應對韓國與氣候相關的嚴重風險。

性別暴力

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仍然是一項重大挑戰。國會通過了立法改革，包括《關於防止性暴力和保護受害者的法律》修正案，以解決人工智能產生的「深度偽造」內容。該修正案為國家當局提供了額外的資源，以促使其更有效地移除「科技助長性別暴力」的內容，其中包括非法偷拍的影像和受害者的個人資料。然而，執法力度和平台問責制仍然有限，對倖存者的補救措施仍然不足。

婦女和女童權利

9月，新政府任命了一名性別平等和家庭事務部長，填補了自2024年2月以來一直懸空的職缺。政府宣布對該部進行行政重組，包括擴大其職權，為青少年和兒童提供更好的個人成長支援，並針對「科技助長性別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實體與網絡威脅，為女性建立更佳的保護機制。

性權利與生育權

7月，國會提出一項法案，將墮胎完全合法化，同時為墮胎提供全國醫療保險，並公開提供墮胎藥。8月，國政企劃諮詢委員會將提供墮胎藥確定為政府五年國政策略重點之一，儘管並未就落實此項任務提供具體路線圖。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8月，首爾地方法院裁定，法律上的性別承認可以基於自我認定，無需醫學上的性別確認干預。儘管如此，尋求法律性別承認的個人，因韓國缺乏有關法律性別承認的正式法例，仍面臨財務、身體和心理社會障礙。

宗教和信仰自由

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仍然受到懲罰性的36個月替代性服役，為平均服役時間的兩倍，並限制在軍事監督下的懲教設施中服役。過長的服役時間、近乎拘留的生活條件，以及並非獨立於軍隊之外的環境，侵犯了他們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工作、家庭生活和 cultural 參與的權利。

歧視

移徙勞工（舊稱：外籍勞工）面臨的歧視和暴力仍然令人擔憂，包括對轉換工作場所的限制、工資盜竊、工傷事故，以及口頭和肢體暴力。據媒體報道，2月，全羅南道羅州市的一家磚廠，一名斯里蘭卡勞工在工作場所被其經理以肢體暴力對待。李在明總統譴責對移徙勞工的歧視和暴力行為，並指示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施暴者隨後因工作場所的虐待行為而被起訴和處罰。

這一年間，在首爾的大林洞和明洞等主要華人社區出現了反華集會，針對華人（包括中國籍朝鮮族人）的仇恨言論屢見不鮮。

5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線上和線下持續上升的「國內仇恨言論和煽動歧視」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採取若干行動，禁止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包括實施公眾教育運動，打擊對移徙勞工、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偏見和敵意。

7月，政府宣布對社會弱勢社群（包括移徙勞工）的暴力、歧視和侵犯人權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當局正式承認需要改善相關的體制和做法。

企業責任

5月，韓國重型設備製造商現代集團（HD Hyundai）聲稱其「並未參與」巴勒斯坦被佔領土的活動，儘管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表明，2021年至2023年間其製造的挖掘機與當地的非法拆除行動有關。6月，國會提出了一項經修訂的《可持續企業管理之人權與環境保護法》，目標在通過實施「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要求企業對整個供應鏈中的侵犯人權和環境破壞承擔責任。7月，在其電動汽車電池採購做法的批評聲中，現代汽車發布了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概述了公司計劃將可持續發展評估擴展至二級供應商，並擴大其負責任礦物政策的覆蓋範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在邊境獲得庇護的途徑被廢除，移民執法行動大幅增加；抗議者的權利受到侵犯；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的保障有所削弱，對跨性別者的打擊尤為嚴重；對生殖權的攻擊加劇。警察使用的致命武力

不成比例地影響黑人族群；在廢除死刑方面進展甚微；關塔那摩灣（Guantánamo Bay）繼續發生任意和無限期拘留；儘管持續出現槍枝暴力事件，但特朗普總統終止了應對槍枝暴力問題的計劃；美國繼續在世界各地使用致命武力，並向以色列提供武器，這些武器被用於直接襲擊平民和無差別攻擊；基於性別的暴力繼續對原住民婦女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許多環境和氣候法規被撤銷。

背景

特朗普總統就職後，立即採取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破壞法治的行動。在一系列威權式作法中，權力被任意使用，這包括攻擊司法機構、法律系統和媒體；報復性地針對政治敵人，同時寬恕其支持者；破壞學術自由；廢除和攻擊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方面的努力；嚴重削弱聯邦政府的監督機制；以及解散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並削減對外援助。

1月，特朗普總統撤銷了一項行政命令，該命令對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定居者組織和一個巴勒斯坦武裝團體實施制裁，因為他們破壞了約旦河西岸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美國譴責了將加沙持續暴力定性為種族滅絕的組織、國際機構和法庭。

難民和移徙者的權利

特朗普政府透過行政命令推行帶有種族主義色彩的反移民議程，這些命令將移民和尋求安全的人非人化，並將其入罪化。¹幾乎所有聯邦執法機構都被委派參與移民方面的民事執法。有蒙面特工抓捕移徙者及公民，裝甲車於街道巡邏，特工以學校、宗教中心、醫院附近地區，以及其他以往禁止移民執法的地點為目標。國家資助建造了新的拘留設施，如「鱷魚惡魔島」（Alligator Alcatraz）。

擴大的大規模移民拘留系統，將成千上萬的人關押在擁擠、不人道的設施中，有時甚至位於軍事基地；政府限制保釋，並恢復對家庭的拘留和分離。政府亦在無正當程序下，將第三國公民驅逐至外國。

政府援引《外國敵人法》（Alien Enemies Act），將252名委內瑞拉男子非法驅逐到薩爾瓦多的恐怖主義監禁中心，使其遭受強迫失蹤及酷刑。被拘留數月後，他們被送往委內瑞拉，而其中許多人正是逃離該國的人。²

政府終止了古巴、海地、尼加拉瓜和委內瑞拉的假釋計劃，也取消了阿富汗、喀麥隆、埃塞俄比亞、海地、洪都拉斯、緬甸、尼泊爾、尼加拉瓜、南蘇丹、敘利亞和委內瑞拉的臨時保護身份，使數千人在相關訴訟仍在進行期間，面臨被非法遣返的風險。

美國難民接納計劃（US Refugee Admissions Program）被暫停。當局對來自19個國家的公民，以及持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Palestinian Authority）簽發旅行證件的人士實施全面旅行禁令，並對另外19國公民實施部分禁令。

特朗普總統在美墨邊境宣布實施全國緊急狀態。「CBP One」手機應用程式為尋求庇護者提供的排期系統被終止，所有現有預約被取消，等同終結了在邊境獲得庇護的途徑。³

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

針對以色列於被佔領加沙地帶對巴勒斯坦人進行種族滅絕的情況，大規模校園抗議持續遭到鎮壓。特朗普政府進一步取消聯邦資助與研究補助金，並威脅及啟動司法部與教育部的民權調查，將特定大學作為打擊目標。

政府以國際學生及教職員為目標，他們因害怕被驅逐出境，而在表達意見或參加校園抗議時變得猶豫。許多學生停止上課或參與校園活動。當局透過社交媒體監控、簽證狀態追蹤，以及對簽證持有人的自動化威脅評估，將學生作為撤銷簽證及驅逐出境的目標。⁴至少有11名外國學生和抗議者因支持巴勒斯坦人權利的活動而遭到拘留及驅逐出境程序的追捕。當局吊銷了約8,000個簽證，多數原因是犯罪活動，包括輕微交通違規或未導致定罪的拘捕。然而，有200至300名簽證持有者被指為「支持恐怖主義」或表達「反美觀點」，據稱是因為他們參與和平抗議或發表反對持續種族滅絕的貼文。

6月7日，在出現針對移民執法突擊的示威後，特朗普總統向洛杉磯縣部署2,000名加州國民警衛隊士兵，壓制抗議者的集會自由權。此命令即時引起強烈反對，並與加州官員產生法律衝突。

地方執法部門使用致命性較低的武器，包括數千枚動能彈與催淚彈，在洛杉磯拘留移民的聯邦大樓附近鎮壓抗議，造成6人受傷。記者成為特定攻擊目標；聯邦特工亦對示威者使用不必要或過度武力。

國會與24個州共提出62項限制抗議權的法案，其中5項在5個州獲得通過。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特朗普政府削弱對LGBTI人士的保障，並利用聯邦機構攻擊LGBTI權利，尤其是跨性別者的權利。特朗普總統發佈「恢復生物學真相」(restoring biological truth)的行政命令，將性別定義為「不可改變的男性或女性生物分類」。作為回應，各機構削減了保障LGBTI人士的計劃及資金，並從官方文件中刪除所有與LGBTI身份相關的表述。

非政府組織 GLAAD 記錄了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間，全美49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生的932宗反LGBTI事件，平均每日2.5宗。暴力攻擊造成84人受傷、10人死亡。7月，政府關閉了全國青年自殺熱線中的LGBTI專線選項。

全國各地共提出616項反LGBTI法案；其中74項成為法律，限制跨性別青少年獲得醫療護理，並在學校審查LGBTI內容。繼特朗普總統禁止未滿19歲人士接受性

別肯定護理後，最高法院亦於6月維持各州對未成年人的禁令。共有25州的禁令仍然生效。

歧視

特朗普政府撤銷了一項已有60年歷史、旨在解決工作場所歧視問題的行政命令的部分內容，同時宣布 DEI 的「基礎言論及思想助長了群體間敵意及威權主義」。特朗普總統的反DEI政策導致民眾監視黑人女性，特別是那些在聯邦政府工作的女性。多族裔及女性比例最高的部門成為削減聯邦職員的目標。取消DEI政策亦導致教育資金削減，以及設有DEI政策的非政府組織遭到調查和罰款。

性權利和生殖權利

特朗普政府大幅削減性及生殖權利，製造一個動盪的法律環境。當局取消了以往有助擴大及保障生殖醫療途徑的政策。政府削減生殖醫療設施與計劃的資金，迫使診所關閉，對低收入群體影響尤為嚴重。部分州進一步限制醫療途徑，而最高法院則使各州更容易排除醫療補助（Medicaid）的受益人獲得生殖健康保障。

41個州實施某種形式的墮胎禁令，其中13州全面禁止墮胎，7州在懷孕18週或更早禁止墮胎。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研究所的數據，居於禁止墮胎州的孕婦，其懷孕、分娩或產後不久死亡的機率，幾乎是墮胎合法州孕婦的兩倍。

其他生殖醫療障礙，例如避孕、懷孕護理和墮胎等，也對邊緣化及多族裔群體造成尤其嚴重的影響。

過度使用武力

根據非政府組織資料，警方於2025年槍殺了1,143人。致命武力的不成比例使用對黑人影響尤為嚴重：黑人佔警察槍擊死亡人數逾23%，但黑人僅佔全國人口的13%。政府仍未完全執行《羈押死亡案例報告法》（Death in Custody Reporting Act），以紀錄每年被執法人員殺害的人數。

4月28日，特朗普總統頒布行政命令，指示使用聯邦資源推動具攻擊性的警務策略，並進一步使地方執法機構軍事化；為被指控行為不當的執法人員提供更多保障；並威脅可能會對「故意及非法干擾刑法執行」的政府官員提出聯邦檢控。司法部停止聯邦對部分地方執法機構的監督，透過撤銷或終止正在進行的訴訟及調查，使侵犯權利的警務「模式或做法」得以持續。

政府將國民警衛隊部署到由黑人市長或多族裔人口眾多的城市，例如哥倫比亞特區及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總統更以虛假聲稱犯罪率上升為藉口，威脅把國民警衛隊部署到其他城市。

死刑

特朗普總統頒布行政命令，結束拜登政府的聯邦執行死刑暫停令。該命令指示美國司法部長重新制定政策，於聯邦及州層面，對所有符合死刑條件的聯邦罪行尋求死刑判決，尤其在受害者為警察或罪犯為移徙者的情況；並協助各州取得注射死刑藥物；以及對可能推翻最高法院限制使用死刑的判例案件進行訴訟。

行政命令亦要求司法部長審查於2024年12月被前總統拜登減刑的37名男子的轉監情況，並與檢察官合作，以評估這些人是否可被控以州級死刑罪名。

由於無法取得注射死刑藥物，一些州持續擴大其他處決方式。例如，路易斯安那州在2024年通過相關法例後，於3月使用氮氣窒息方式處決一名死囚，為15年來首次處決。3月，阿肯色州通過法例容許氮氣窒息作為處決方式。南卡羅來納州於3月執行美國15年來首次行刑隊槍決。愛達荷州通過法律將槍決設為主要處決方式。一些州亦企圖恢復死刑，例如愛荷華州的待審法案；俄克拉荷馬州及愛達荷州則通過擴大死刑適用罪行的立法，儘管此舉違憲。

任意拘留

儘管拜登政府於1月從關塔那摩灣拘留中心移走11名被拘留者，但該監獄仍關押15名無法獲得公正審判的被拘留者，其中3人甚至從未被告控犯罪。唯一的指控程序是在關塔那摩軍事委員會，這違反了國際法及公平審判的國際標準。若被定罪，被拘留者可能面臨死刑。

2024年，911軍事委員會案件中的3名被告與軍事檢察官達成協議，他們認罪並避免死刑，但國防部長推翻了該協議。案件仍然前景不明，而死刑可能性仍然存在。在不符合國際標準的程序及在被拘留者遭受系統性酷刑後執行死刑，將構成任意剝奪生命。911襲擊案已過24年，但真正責任者仍未被追究責任。

特朗普政府於關塔那摩拘留了至少700名移徙者及尋求庇護者。

1月19日，前總統拜登將美國原住民運動人士倫納德·珀爾帖（Leonard Peltier）的刑期減為居家監禁，因其定罪、判刑及上訴程序存在嚴重疑慮。他因與1975年南達科他州兩名聯邦特工的死亡相關而被判兩項無期徒刑，已在獄中近50年。⁵

生命權和人身安全

根據政府於2025年發布的統計，在2023年（最近一年有完整數據的一年），共有46,728人死於槍枝暴力。2025年共有408宗大規模槍擊事件，其中包括233宗校園槍擊事件。槍枝暴力是美國兒童及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政治極端主義及暴力言論上升，引發多宗政治暴力事件及針對公眾人物和政治人物的致命槍擊。

特朗普政府頒布並實施多項支持槍枝的政策，包括行政命令、監管變動、逆轉以往政策，以及建立保障槍枝擁有者權利的工作小組。這些措施逆轉了此前解決槍

枝暴力問題的努力。

非法襲擊和殺戮

自3月以來，美國對也門的空襲造成數百人死傷。4月，美國空襲薩達市（Sa'ada）一個移徙者拘留中心，造成數十名移徙者死亡及受傷。國際特赦組織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該拘留中心為合法軍事目標，並呼籲美國將此襲擊作為可能違反國際人道法的事件進行調查。⁶

5月，美國與也門達成停火協議，暫時停止衝突。

國際特赦組織記錄了美國此前在敘利亞、伊拉克、阿富汗及索馬里造成平民死亡的事件，但美國並未就此負上責任或提供賠償。

自9月以來，美國在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區，以無人機襲擊了35艘據稱載運毒品的船隻，造成至少123人死亡。⁷

美國聲稱這些船隻由販毒者運送毒品，並試圖將相關行動正當化為「自衛」或廣泛「禁毒戰爭」的一部分。根據所有現有報告，這些致命襲擊缺乏法律基礎，構成法外處決，因為這些船隻對美國或任何人的生命不會構成即時威脅。

不負責任的武器轉移

美國繼續向以色列提供武器及其他軍事及安全設備，違反旨在防止武器轉讓導致平民受害及侵犯人權或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法律與政策。

基於性別的暴力

對美洲原住民與阿拉斯加原住民婦女的性暴力依然高得驚人。政府數據顯示，她們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是非原住民婦女的2.2倍。僅有極少數原住民部落可以合法起訴侵害原住民婦女的非原住民犯罪者（而大多數犯罪者是非原住民男性）。美洲原住民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在性侵幸存者支援及刑事案件所需的法醫檢查方面仍面臨重大障礙。

健康環境權

特朗普政府撤銷了應對邊緣化社群環境影響的行政措施，包括取消聯邦機構的環境司法辦公室，並終止向地方組織提供應對環境及氣候危害的資金。1月20日，特朗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使美國開始退出《巴黎協定》氣候條約，並廢除拜登政府的減排目標。

1月，特朗普政府發布行政命令，以「實現能源主導地位」宣布全國緊急狀態，並提出增加能源生產的政策，包括重新振興煤礦業，儘管該行業已知對環境及健康造成危害。同時，政府發布一項優先發展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而人工智能數據

中心需消耗大量能源。國際能源署指出，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能用電量將略高於日本全國的用電量，而美國的相關用電量將佔全球過半。

6月，美國環境保護署（EPA）職員敦促特朗普政府停止將該署政治化，並優先為弱勢社群提供基於科學的環境保護。7月，能源部發布報告，否定科學界對溫室氣體排放為氣候變化主要推動因素、並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共識，能源部結論指氣候變化不是緊迫議題。

-
1. 《國際特赦美國分會對特朗普總統反移民行政行動的回應》，1月20日 ↑
 2. 《在持續的緊急狀態下，向薩爾瓦多的非法驅逐危及生命》，3月25日 ↑
 3. 《美國：前景不明的生活：特朗普移民與庇護政策的毀滅性影響》，2月20日 ↑
 4. 《美國／全球：Palantir 與 Babel Street 公司研發的技術，對支持巴勒斯坦的學生抗議者與移徙者構成監控威脅》，8月21日 ↑
 5. 《拜登總統為倫納德·珀爾帖減刑終身監禁是正確的決定》，1月20日 ↑
 6. 《也門：美國空襲造成數十名移徙者死亡，必須就此展開調查》，5月19日 ↑
 7. 《美國據報在加勒比海發動襲擊，此舉違反國際人權法》，9月3日 ↑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政府繼續援引反恐法律，限制針對加沙種族滅絕的和平抗議，並取締「巴勒斯坦行動」（Palestine Action）組織；對以色列的武器出口仍在持續。當局加緊推動針對尋求庇護者和移徙者權利的敵對政策議程；種族主義與宗教仇恨罪行依然普遍；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收窄了法律性別承認的範圍；英格蘭和威爾斯終止了對非法墮胎的刑事起訴；社會保障改革令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在內的群體進一步被推向貧困。

背景

政府維持保留《人權法案》並繼續作為《歐洲人權公約》成員國的政策，但同時採取多項政策措施，試圖削弱這些人權保障的適用，尤其是在移民和庇護領域。9月，政府提出備受歡迎的《希爾斯堡法案》（Hillsborough Law），該法案有望加強對國家行為者的問責，為涉及國家責任的死亡和災難的受害者提供保障。

表達自由和集會自由

警方權力持續被用於針對和平抗議，尤其是針對反對加沙種族滅絕的抗議。1月，警方以涉嫌違反其對「停止種族滅絕」抗議活動所設條件為由，拘捕73名和平抗議者，其中包括組織者和知名政治人物。

2月，政府公布新的《犯罪與治安法案》，其中包括賦予警方更多權力的條文，可基於此前抗議造成的「累積性干擾」對新的抗議活動施加限制，並可限制在宗教場所附近舉行抗議。警方亦將獲得禁止在抗議中蒙面的權力。該法案在年底仍待審議。

7月，政府將主張直接行動的抗議組織「巴勒斯坦行動」列為恐怖組織。政府作此決定的依據，是該組織曾參與針對與以色列有關的武器製造工廠及皇家空軍布賴茲諾頓（Brize Norton）基地的嚴重財產破壞行動。根據《2000年反恐法》，加入或「支持」被取締組織仍屬刑事罪行。

該組織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就取締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認為此舉對表達自由及和平集會權構成不成比例的干預。案件於11月開庭，但在年底仍未有裁決。

取締禁令頒布後，由「捍衛陪審團」（Defend Our Juries）團體領導的大規模公民抗命運動爆發。在多場大型示威中，和平抗議者舉起「我反對種族滅絕，我支持巴勒斯坦行動組織」的標語。截至今年年底，已有逾2,700人被捕，約254人被起訴，根據《反恐法》第13條，他們最高可面臨六個月監禁。¹

少數抗議組織者根據《反恐法》第12條被捕並被起訴，該條將組織或參與支持被取締組織的集會定為犯罪。檢方表示將尋求判處6至9年監禁。

9月，《麥卡洛審查》（McCullough Review）發現北愛爾蘭警務處曾對記者和律師進行多次秘密監控，其中可能包括違反《人權法案》的非法行為。此前，調查權力審裁處於2024年12月裁定，北愛爾蘭警務處及倫敦警察廳透過監控揭露兩名記者的消息來源，侵犯了他們的人權。²

不負責任的武器轉移

7月，高等法院駁回了針對英國向以色列發放武器出口許可政策的司法覆核申請。該申請由巴勒斯坦人權組織「阿爾哈克」（Al-Haq）及全球法律行動網絡於2023年12月提出。申請人認為武器被用於實施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包括種族滅絕）的風險已達到必須停止出口的門檻。法院裁定，向以色列出售武器的決定屬於政府而非法院的職權範圍。

9月，蘇格蘭首席部長公開承認以色列正對巴勒斯坦人實施種族滅絕罪。他宣布，對於向以色列或任何被合理懷疑實施種族滅絕的國家輸出武器的企業，蘇格蘭將不再向其提供新的經濟發展補助。

難民與移徙者的權利

被安置於酒店的尋求庇護者遭遇有時帶有暴力性的抗議。移民律師、法官及非政府組織職員受到威脅及恐嚇，包括來自報紙及政治人物的有針對性虛假資訊攻擊。

8月，政府與法國達成協議，允許英國將透過非正規路線橫渡英吉利海峽入境者送回法國。作為交換，英國將透過商定的合法途徑，從法國接收相等數量的尋求庇護者。但截至年底，根據此安排轉移的人數極少。

11月，政府公布計劃，擬取消在尋求庇護者可能陷入赤貧時向其提供支援的義務，並計劃至少在賦予庇護20年後才考慮給予難民永久居留權。此計劃將限制庇護機會並削弱難民權利。政府同時暫停難民家庭團聚，並宣布未來將大幅限制相關簽證。

同月，政府公布移民如何「賺取」(earn) 永久居留權的方案。該方案將懲罰未達到「高收入」門檻的技術工簽證移徙工人。申請永久居留權前所需的最低居住與工作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或以上。此修訂將追溯適用於已在申請途徑中的人。豁免條款則有利於富裕移民或符合「全球人才」簽證資格者，他們可於3至5年後申請。依靠公共資金或有犯罪紀錄者可能被延遲或永久拒絕申請。

12月，《2025年邊境安全、庇護與移民法》通過，擴大了政府權力，包括對尋求庇護者的檢控與懲罰。該立法聲稱目的是打擊人口走私。

歧視

截至2025年3月的過去一年內，英格蘭及威爾斯警方錄得的仇恨犯罪數量三年來首次上升，有報告指出，種族主義在公共論述及社會生活中逐漸變得常態化。

10月，皇家護理學院（Royal College of Nursing）報告，自2022年以來遭遇種族辱罵的會員人數上升55%。

據報，針對宗教場所的襲擊持續發生。7月至10月期間，合共有27宗針對清真寺的襲擊。一些襲擊事件恰逢8月由反人權團體推動、並於安置尋求庇護者酒店外舉行抗議的「升旗行動」(Raise the Colours)。10月，曼徹斯特一座猶太教堂遭襲，造成兩人死亡。

8月，北愛爾蘭警務處披露，當年已錄得1329宗種族仇恨犯罪，比此前12個月增加434宗。這些數據包括6月席捲北愛爾蘭多個城鎮的廣泛種族襲擊，導致來自移徙者及少數族裔社群的家庭被迫離開住所。

同月，政府宣布將於重大刑事案件中公布嫌疑人的國籍及族裔資訊，此舉被認為助長偏見與種族歧視。

警方持續使用自動化演算法風險評估工具及所謂「預測性執法」系統，不成比例地針對黑人、少數族裔及低社會經濟背景群體，導致人權侵害。³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4月，最高法院裁定，《平等法》中的性別定義應理解為「生理性別」或出生時指定的性別，大幅收窄法律性別承認的範圍。法院同時確認跨性別者擁有免受歧視與騷擾的權利。

裁決後，英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發布不具約束力的臨時指引，建議服務提供者在某些單一性別空間中排除跨性別者。在某些情況下，該意見建議跨性別者可被排除在與其出生時性別一致的空間之外。

其後，委員會就更新其法定實務守則展開諮詢，但至年底仍未提交議會。一些企業與慈善機構在裁決後，制定了對跨性別者具排斥性的有害政策。

性權利和生殖權利

6月，國會通過《犯罪與治安法案》(Crime and Policing Bill) 修正案，終止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對在法律範圍之外實施墮胎的孕婦提出刑事檢控。然而，墮胎服務提供者及協助者仍面臨刑事定罪風險，這與國際標準不符。該法案在年底仍待通過。

儘管北愛爾蘭自2022年起已委託提供墮胎服務，但其墮胎醫療的取得仍受阻，包括取得藥物流產服務的問題。缺乏對胎兒缺陷的早期篩查仍然是一項問題，違反健康標準，並對孕婦的身體自主和健康權造成重大影響。北愛爾蘭仍是英國唯一無法使用遙距醫療服務的地區。

經濟和社會權利

2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認定英國未能履行其國際義務，包括保障食物權、住房權與充足社會保障權。

社會保障制度的系統性缺陷持續將人們推向更深的貧困。⁴ 6月，政府提出法案，擬透過改革通用福利金 (Universal Credit) 與個人獨立支付 (Personal Independence Payment) 計劃節省50億英鎊。政府自身的影響評估承認，這些措施將令額外25萬名身心障礙人士陷入貧困。在強烈的公眾倡議運動後，部分最具破壞性的提案被暫緩，等待審查。

8月，新法案通過，建立雙軌社會保障制度，新申請者獲得較低津貼，並設下排除健康狀況波動人士的條件。9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極端貧困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譴責該立法具倒退性，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所規定的不歧視原則。

11月，政府宣布取消通用福利金的「兩孩上限」。儘管此舉預計可令45萬名兒童擺脫貧困，但由於未同時取消福利總額上限，其效果仍受質疑。

有罪不罰

9月，英國與愛爾蘭政府通過「聯合框架」，以解決《2023年北愛爾蘭衝突（遺留問題與和解）法》與國際人權義務不相容的問題。

10月，英國政府公布北愛爾蘭衝突法案，擬廢除並取代廣受反對的2023年法案及其補救令。補救令旨在撤銷實際上的特赦機制，並解除對民事訴訟的禁令，這是貝爾法斯特法院於迪倫案（re Dillon and Ors）中所要求的。10月，最高法院開始審理英國政府就該判決所提出的上訴。年底時裁決仍未公布。

12月，歐洲委員會部長委員會審議了「麥克爾訴英國」（McKerr v. United Kingdom）系列案件。這些案件涉及英國安全部隊涉嫌侵權行為未被充分調查的問題，以及《2023年北愛爾蘭衝突法》可能加劇這類調查失敗的風險。

-
1. 《英國：終止對和平抗議者的檢控》，8月22日 ↑
 2. 《職業危害：北愛爾蘭記者面臨威脅與暴力的報告》，7月31日 ↑
 3. 《英國：自動化的種族主義：警方數據和演算法如何把歧視納入警務》，2月20日 ↑
 4. 《英國：社會不安全：英國社會保障制度失靈對人權的破壞性影響》，7月31日 ↑

烏克蘭

烏克蘭

俄羅斯繼續無差別攻擊人口稠密地區，以重要的民用基礎設施為目標，並似乎故意針對平民；在俄羅斯佔領的領土上，烏克蘭戰俘和被捕平民遭受酷刑、強迫失蹤和禁止與外界接觸的拘留，當地針對非俄羅斯身份的鎮壓仍然持續進行；有調查記者指自己受到針對性抹黑；宗教自由權利受到限制；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被拒絕以替代方式服役，且被起訴；針對「通敵行為」的起訴引發了外界對公平審訊的擔憂。

背景

俄羅斯繼續尋求進一步領土擴張，並加強了對烏克蘭全境深入打擊的強度和規模。消耗戰對雙方均造成了相當大的損失。烏克蘭研發、生產和部署了創新的軍事硬件和戰術，並力求減輕對外國供應武器系統和彈藥的巨大依賴。烏克蘭談判代表抵住美國的壓力，拒絕在與俄羅斯的和平協議中就領土或其他方面作出讓步。

平民傷亡人數仍然居高不下，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9月期間，共有14,999人死亡、40,601人受傷。6月和7月是自2022年4月以來，烏克蘭平民死亡人數最

多的月份。

經濟仍然疲弱，並高度依賴外國的資金和其他援助。當局試圖通過新的立法來削弱反腐機構，但遭到民眾抗議阻止。在能源短缺問題加劇之際，烏克蘭國家反貪局和專門反貪檢察官辦公室，揭發了能源部門一宗涉嫌回扣計劃，導致多名高層官員被捕和辭職。加入歐盟仍然是優先事項，但加入北約的前景似乎越來越不明確。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非法攻擊

俄羅斯加強空襲烏克蘭各地，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區進行無差別攻擊。俄軍以重要的民用基礎設施和平民為目標，這等同於戰爭罪行。¹聯合國成立的烏克蘭獨立國際調查委員會得出結論，俄羅斯無人機針對赫爾松地區平民的襲擊，構成了危害人類罪中的謀殺罪和戰爭罪。

聯合國烏克蘭人權監察團報告指出，大多數平民傷亡發生在前線附近。9月份，平民傷亡佔整體傷亡總數的67%，其中近三成是由第一人稱視角無人機攻擊所造成。隨著嚴冬到來，俄羅斯幾乎每天都以能源基礎設施為攻擊目標。²截至11月，官方數據表明，能源發電量不及2022年2月前的一半。數百萬人忍受着供暖和電力短缺，隨着氣溫下降，有些日子每天供電時間限制在三小時之內。作為回應，烏克蘭自9月起對俄羅斯境內的能源基礎設施發起報復攻擊，造成當地暫時停電。

根據聯合國的數據，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有472名平民被地雷或其他爆炸物炸死，另有1,188人受傷。

法外處決

據媒體報導，截至12月10日，烏克蘭總檢察長辦公室記錄到自戰爭全面爆發以來，已有322宗俄羅斯軍隊處決烏克蘭戰俘的案件。8月，弗拉迪斯拉夫·納霍爾尼（Vladyslav Nahorny）在頓涅茨克州的波克羅夫斯克市附近被捕。他告訴烏克蘭媒體，自己和其他七名烏克蘭戰俘遭到俄羅斯部隊的酷刑，隨後其他人被俄羅斯部隊所殺。儘管他的喉嚨被割開，但他存活了下來並爬回了烏克蘭。

酷刑和其他虐待

俄羅斯繼續拒絕任何國際監察員接觸戰俘，這些戰俘被關押在烏克蘭被佔領區和其他地方，俄方有系統地對這些戰俘實施強迫失蹤和單獨監禁（詳見俄羅斯條目）。透過交換協議釋放的戰俘，證實了普遍存在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拒絕提供醫療服務和營養不良，以及普遍的死亡。³一名在俄羅斯被囚禁了33個月的戰俘，在1月份獲釋後幾週接受國際特赦組織的採訪。當時，他的體重只有40公斤。另一名前戰俘在獲釋六個月後，於11月因健康欠佳去世，年僅46歲。

4月和9月，國際特赦組織代表訪問了兩個戰俘營，探望了被烏克蘭關押的俄羅斯戰俘。他們描述了在被捕時遭受虐待的事件。他們也對戰俘營待遇有輕微抱怨，例如營地商店裡提供的食物種類有限。非俄羅斯裔俘虜報告，被其他囚犯和獄卒侮辱，此舉帶有種族歧視。

表達自由

烏克蘭就《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保障表達自由）規範的義務作出的克減措施仍然有效。

多名調查記者報告指，他們遭到有組織的抹黑行動。受其調查影響的官員和商人對他們發起了「針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環保記者奧萊娜·穆德拉（Olena Mudra）在報導一個有爭議的風力發電場項目後，遭到網絡媒體刊出的一系列貶損文章及偽造影像的抹黑。

反貪腐活動人士維塔利·沙布寧（Vitaliy Shabunin）因涉嫌欺詐而面臨刑事調查，但案件被廣泛認為是因他批評國防部和總統辦公室武器的採購情況而遭報復。

和平集會自由

7月，首都基輔和其他地方爆發自發抗議活動，反對立法削弱關鍵反腐機構。儘管戒嚴令仍然有效，且民眾擔心俄羅斯會針對戶外集會發動空襲，但仍有數百名示威者在街頭持續抗議了10天，直到其訴求得到有效回應。

宗教和信仰自由

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散烏克蘭東正教會。國家監管機構要求烏克蘭東正教會「斷絕與俄羅斯東正教會的聯繫」。烏克蘭東正教會予以拒絕，聲稱其已斷絕相關聯繫。涉及烏克蘭東正教會基輔教區的訴訟於9月展開，但截至年底尚未作出裁決。10月，聯合國專家批評了這些訴訟程序背後的立法缺乏法律確定性（legal certainty），並錯誤地「將宗教信仰等同於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專家們同時警告烏克蘭東正教會正面臨「迫害」，亦批評當局對神職人員、記者和辯護律師的起訴是「集體懲罰」，同時敦促烏克蘭停止此類審訊並檢視限制性法律。

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權利

5月1日，烏克蘭最高法院裁定，公民不能因宗教信仰而在戰時拒絕服兵役，而替代役只適用於和平時期。法院指出，儘管如此，仍應「考慮」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信仰，使他們能夠履行「不涉及攜帶和／或使用武器」的徵兵義務。這項裁決維持了一名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的定罪，但以一年緩刑取代了原有的三年監禁。

老年人權利

老年人在俄羅斯侵略戰爭中繼續受到不成比例的傷害，前線附近的傷亡率尤高。許多人因擔心住屋、基本服務獲取以及流離失所後可能面對的孤立風險而選擇留

在前線。9月9日，俄羅斯空襲位於頓涅茨克州的雅羅瓦村（Yarova），造成25人死亡、19人受傷。當中大部份是在郵政車輛前排隊等候領取退休金的長者。

臨時庇護所的居民中（約佔流離失所者人口的2%）有多於一半人是60歲以上的長者。聯合國難民署表示，截至今年1月，70%的庇護所缺乏無障礙衛生設施，65%的庇護所缺乏無障礙防空洞。⁴

全民退休金制度下，達到退休年齡的長者每月所得仍低於7,461格里夫納（約178美元）的實質基本生活開支，當中62%退休人士每月領取金額不足5,000格里夫納（約119美元）。

兒童權利

根據聯合國數據，3月至5月間，在俄羅斯空襲中喪生的兒童人數比上一季度增加了200%以上。

有報告指兒童在網上被祕密招募，負責針對軍事目標發動攻擊、進行破壞活動或蒐集情報。至少有兩名男童在執行此類任務時死亡，另有一名男童受傷。此外，根據聯合國數據，截至5月，有91名男童和12名女童被拘留。42名兒童被判恐怖主義、間諜和破壞罪成，導致至少7名兒童被監禁。

酷刑和其他虐待

領土徵兵中心人員，繼續在公共場所強行徵召適齡男子入伍。有影片呈現了領土徵兵中心人員的暴力行為。同時，也有報導反映有關身體及其他虐待、甚至死亡的個案。

羅曼·索平（Roman Sopin）於10月18日在首都基輔被攔住，並被帶到當地的領土徵兵中心。第二天，他因頭部嚴重受傷而住院，並於10月23日去世。領土徵兵中心聲稱他摔倒了。在公眾強烈抗議後，警方在六天後才展開刑事調查。截至年底仍未有調查結果。

不公審訊

數百名因「通敵行為」而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監禁和非監禁刑罰。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資料，有數十人因執行「佔領區當局可依法強制執行之行為」而被定罪。人權監察員強調，這種做法標準不一。在某些情況下，措辭含糊的指控在部份個案中，被錯誤地套用於在佔領期間提供基本服務或採取生存策略的人身上。

10月8日，維多利亞·克雷庫諾娃（Viktoria Krykunova）因2022年在俄羅斯控制的養老基金短暫工作過，而被判處監禁五年。她辯稱，此舉是為了籌集資金以便舉家搬遷至政府控制區。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 (LGBTI) 的權利

為滿足獲准加入歐盟的部分條件，5月，烏克蘭承諾通過2023年民事伴侶（包括同性）關係法案草案。但未能在年底前完成。6月，基輔地方法院根據烏克蘭法律，首次做出此類裁決，承認同性伴侶為「事實上的家庭」。

6月14日，基輔舉辦了一場驕傲遊行，有超過1,500人參加。由於戒嚴令關係，參與人數受到限制，且參與者需要事先登記。

6月份的一項調查發現，超過50%的人口支持同性結合，超過70%的人支持LGBTI的平權，這反映社會態度顯着進步。

健康環境權

2月，自俄國全面入侵開始以來，與衝突相關的碳排放量據知已達到相當於2.3億噸。正在進行的俄羅斯侵略戰爭，繼續造成重大環境破壞，並有可能造成環境災難。2月14日，烏克蘭當局報告指出，俄羅斯無人機在夜間襲擊了切爾諾貝爾受損反應堆上的防護罩，此舉增加了放射性泄漏的風險。

9月，國際原子能機構表示，其擔憂俄羅斯佔領下的扎波羅熱核電廠會損害核安全七大關鍵支柱。

據媒體報道，11月8日俄羅斯無人機摧毀了烏克蘭第一座工業生物質能發電廠，該發電廠是烏克蘭推動綠色能源的標誌。

俄羅斯佔領區（俄羅斯政府）

表達自由

表達自由仍然受到嚴格限制，獨立媒體的採訪和資訊自由流動受到限制。根據俄羅斯的法例和做法，企圖行使表達自由權將被監禁和處以其他嚴刑（詳見俄羅斯條目）。

任意剝奪國籍

3月，俄羅斯頒布法律，要求沒有正式俄國居住權的烏克蘭公民，在9月10日之前離開俄羅斯聯邦或「合法化其法律地位」。若有人未能遵從，將面臨「強制驅離」。特別是對於被佔領區的居民而言，遵守規定意味著要以「外國人」身份取得俄羅斯護照或居留許可，以避免被驅逐出境。

國內流離失所者的權利

俄羅斯繼續推行立法，對於2022年非法吞併地區的居民，如果他們拒絕接受俄羅斯國籍，就將剝奪其財產及其他權利。此舉明顯違反戰爭法。今年3月，俄羅斯修訂法律，禁止烏克蘭和其他「不友好國家」的公民在這些吞併地區「登記房地產權」。此規定在2028年前均有效。7月的進一步立法規定，除非經過官方認證或嚴

格豁免（對於2022年9月後簽發的文件），否則任何確認這些地區財產權的烏克蘭文件均屬無效。去年12月通過的立法允許扣押和重新分配所謂的「無主財產」，這是一項明確針對從烏克蘭被佔領土流離失所者的措施。

任意拘留和強迫失蹤

烏克蘭平民經常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長期隔離拘留、強迫失蹤和其他不人道待遇。在俄羅斯，這些虐待行為在烏克蘭被佔領區和被轉移的人員中，仍然司空見慣。

3月，烏克蘭問題獨立國際調查委員會形容，俄羅斯當局實施強迫失蹤和酷刑的行為已觸犯危害人類罪，指該類行為為「對平民人口進行廣泛且系統性攻擊的一部分，並根據國家協調的政策實施」。

5月，烏克蘭監察專員報告指，自2014年以來，已記錄了俄羅斯佔領當局近16,000宗任意拘留案件，當時有1,800多人在俄羅斯境內被拘留。

酷刑和其他虐待

根據聯合國人權高專辦9月份的一份報告，在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獲釋的216名平民中，超過92%的人一致而詳盡地描述了他們在被關押期間，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情況。報告指出，由於酷刑或其他虐待、惡劣的拘留條件或拒絕提供必要的醫療護理，有38名平民在拘留期間死亡。

受教育權

佔領區當局繼續在所有佔領區統一推行俄羅斯課程，限制或取締非俄語教育。這使兒童受到思想灌輸，並剝奪了他們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烏克蘭和克里米亞韃靼語的教學進一步萎縮。此類教學受到系統性阻礙，許多家庭也對此卻步。至9月新學年開始時，所有涉及學習或使用「母語（烏克蘭）」的學科，都被從俄羅斯聯邦學校課程中刪除。剩下的唯一選擇，是將烏克蘭語視為課外科目學習。

水權

頓涅茨克（Donetsk）、馬里烏波爾（Mariupol）、馬基耶夫卡（Makiivka）和其他被佔領城鎮，面臨日益惡化的水危機。跨越前線的戰前水利基礎設施仍舊是廢墟，當中包括西維爾斯基頓涅茨-頓巴斯（Siverskyi Donets-Donbas）運河。水庫乾涸，而佔領當局未能開發可靠的替代供應來源。據報道，年底前每三天只有三到四小時的供水透過管道輸送到部份地方，但其水質之差使其無法安全飲用。包括水車在內的臨時供應稀少且不可靠，導致排隊時間長，並引發暴力事件。監察人員將此情況描述為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1. 《烏克蘭：隨著俄羅斯軍隊加強攻勢，蘇梅市的無差別攻擊造成平民死亡——新研究》，6月24日 ↑
2. 《俄羅斯/烏克蘭：切爾尼戈夫大停電暴露了俄羅斯對民用基礎設施的非法攻擊》，10月21日 ↑
3. 《烏克蘭：震耳欲聾的沉默：被俄羅斯囚禁的烏克蘭人被隔離關押、強迫失蹤並遭受酷刑》，3月4日 ↑
4. 《長者的社會保護權和工作權：向聯合國老年人人權獨立專家提交的文件》，3月10日 ↑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當局持續嚴厲打壓言論及和平集會空間，絲毫沒有放寬跡象。當局利用壓制性法律打擊社運人士、記者及反對派人士，而移徙工人亦遭受剝削。因毒品犯罪而被處決的人數有所增加。

背景

5月，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在大選中成功連任。對黨面臨不公平的競爭環境，獲得的票數相對較少。

表達自由

政府繼續利用法律，包括《防止網絡假信息及網絡操縱法》（POFMA）來打壓言論自由和壓制異見聲音。1月，政府聲稱非政府組織「東亞論壇」（East Asia Forum）未能遵守《防止網絡假信息及網絡操縱法》的更正令後，封鎖了他們的網站。該更正令是因應一篇批評政府的文章而發出，政府在更正令中指控東亞論壇發表了「虛假事實陳述」。Meta和X平台也被要求張貼與該文章相關的更正啟事。

2月，律政部長兼內政部長尚穆根（K Shanmugam）和人力部長陳詩龍（Tan See Leng）控告彭博社及其記者劉德偉（音譯，Low De Wei）涉嫌誹謗，指其涉及官員物業交易的言論含有誹謗成分。兩位部長還起訴了獨立新聞網站「網絡公民」（The Online Citizen）的總編輯許淵臣（Terry Xu），因為他亦報導了同一事件。¹ 政府此前曾於2024年向彭博社和許淵臣發出《防止網絡假信息及網絡操縱法》更正令。

3月，革新黨秘書長肯尼斯·惹耶勒南（Kenneth Jeyaretnam）因在其博客和社交媒體賬戶上發表批評輔警的文章而收到《防止網絡假信息及網絡操縱法》更正令，這已是他第九次收到此類更正令。

6月，「網絡公民」第二次被列為「宣告網絡位置」（Declared Online Location），被要求必須刊登告示，說明該平台曾多次被指控發布「虛假消息」。該組織被禁止透過其網站或社交媒體帳號接收資金，禁令延長兩年。當局就批評死刑和其他被

政府認為敏感的議題，向社運人士和異見人士發出了多項《防止網絡假信息及網絡操縱法》更正令。12月，反對黨領袖畢丹星（Pritam Singh）就「向國會委員會撒謊」罪成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罰款14,000坡幣（約10,800美元）。一名電影導演在放映其關於2018年加沙船隊的紀錄片後，因言論涉嫌傷害宗教及種族情感而遭警方調查。

和平集會自由

1月，警方調查了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參加紀念活動的學生。學生們因展示鞋子以代表加沙種族滅絕的受害者，被指觸犯《公共秩序法》下的非法集結罪並接受調查。

2月，警方根據《公共秩序法》起訴社運人士范國瀚（Jolovan Wham），指其參與了五場悼念死刑犯的燭光集會。警方還利用該法調查了一群在法庭外拍照支持范國瀚的民眾。

10月，社運人士莫薩馬德·索比昆·納哈爾（Mossammad Sobikun Nahar）、西蒂·阿米拉·穆罕默德·阿斯羅里（Siti Amirah Mohamed Asrori）和安納馬萊·科基拉·帕爾瓦蒂（Annalai Kokila Parvathi）向總統府遞交抗議加沙侵犯人權行為信件的案件，被裁定無罪。根據《公共秩序法》，一旦罪成，他們每人面臨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萬新元（7,700美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表示會提出上訴。

10月，香港民主社運人士羅冠聰雖然持有簽證，仍被拒絕入境。新加坡政府表示他的訪問不符合「國家利益」。他試圖參加一場閉門會議。

死刑

處決繼續以驚人的速度進行。8月，一宗死刑案件獲得赦免，這是自1998年以來的首次。²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對死刑的執行和《濫用藥物法》表示嚴重關切。10月，儘管外界強烈反對，馬來西亞籍男子潘尼爾·塞爾凡（Pannir Selvam）仍被處決，成為該年第13宗死刑個案。

移徙工人權利

仍有報告指移徙工人持續面臨惡劣待遇，包括工作時間長、工資低和勞動剝削。7月，人力部披露，今年已收到120宗關於工人因涉及培訓簽證計劃被詐騙、被收取招聘費並被困在低工資和超時工作崗位的報告。

-
1. 《新加坡：無情鎮壓：向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第52屆會議提交的文件，2026年4月至5月》，11月3日 ↑
 2. 《新加坡：1998年以來首獲赦免及三週內第三度執行處決後，要求暫緩執行死刑的呼聲再起，8月22日》，8月22日 ↑

全球人權狀況

2026年4月

過去一年，全球似乎仍在重複相同的人權侵犯行為。各地的威權作風進一步加劇，反人權言論以及針對弱勢群體的歧視持續升溫。現有的人權保障是否將會被進一步削弱？

國際特赦組織 2026 年出版的 2025 年度報告《全球人權狀況》評估了各類人權在國家、地區及全球層面的發展。報告指出，各國如何削弱了以國際規則為基礎的體系，因而阻礙了解決影響數以百萬計民眾的重要問題。報告亦識別出多項發展趨勢，包括武裝衝突、打壓異見、歧視、經濟與氣候不公、人道援助的突然中斷，以及科技的濫用等。上述許多趨勢均顯示人權正面臨明顯倒退，並有可能在 2026 年後持續惡化。

本報告的完整版記錄了 2025 年 144 個國家的人權狀況，並從全球與地區層面進行分析及展望未來。報告亦向各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方提出行動呼籲，以改善民眾的生活。本報告為政府領袖、決策者、倡議者、社運人士及所有關心人權的人士必讀的資料。

[amnesty.org](https://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